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亿元
发行期限:	60天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AAA
债项评级结果:	无

发行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投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途.....	20
二、发行人承诺.....	20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历史沿革、改制重组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2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3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九、在建工程.....	63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65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70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73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7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1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9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05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7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08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8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0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11
十、受限资产情况.....	111
十一、商品期货、期权、理财产品及各类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112
十二、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112
十三、直接融资计划.....	112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1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3
一、信用评级情况.....	113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14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15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16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117
一、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117
二、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118
三、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119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19
五、2020年度及2021年三季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	119
六、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20
第九章 信用增进安排.....	121

第十章 税项.....	122
一、增值税.....	122
二、所得税.....	122
三、印花税.....	122
四、税项抵消.....	12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2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2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30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3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33
六、其他.....	13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36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136
二、违约责任.....	136
三、偿付风险.....	136
四、发行人义务.....	13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3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37
七、不可抗力.....	137
八、争议解决机制.....	137
九、弃权.....	137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9
一、发行人.....	13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39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40
四、信用评级机构.....	140
五、审计机构.....	141
六、发行人律师.....	141
七、托管人.....	14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43
一、备查文件.....	143
二、查询地址.....	14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主业经营易受环境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汽车服务行业方面，2018至2019年，在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补贴退坡等相关政策相继实施的背景下，汽车消费市场出现持续下滑，供需矛盾突出，中国乘用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呈负增长趋势，市场行情低迷。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车市客流大幅减少，车企生产节奏被打乱，经销商也无法正常经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汽车行业周期处于底部时，销量低迷，经销商的新车业务受到明显的影响。

2、未来债务负担或将增加的风险

一方面，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共计68个，其中被诉案件15个，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可能加重未来债务负担，对公司经营及信用水平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将以不良资产为发展重点，拟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的定位申请市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的资格，同时将继续围绕核心主业，延展经营空间，重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虽然近年来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良好，目前资金压力尚小，但电商业务在如“双十一”等促销活动前产生的阶段性资金需求，拟推进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文化创意产业的资金需求以及因诉讼造成的或有负债都有可能在未来产生一定债务负担。

(二) 情形提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一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侯子波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已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纪律检查和监察调查。该事件所涉案件与公司无关，发行人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平稳、有序。本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任命史红民为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任命范宏利为公司总经理。

近一年以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要事项、股权委托管

理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不低于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不低于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祥龙公司	指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国家开发银行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祥龙博瑞、博瑞集团	指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商集团	指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龙物流	指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祥龙物业	指	北京祥龙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外经贸公司	指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受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和汽车服务，整体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的特征，竞争较为激烈，核心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10.77%、11.83%、10.14%及12.78%。业务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流程管理、强化成本管控等方式充分提升业务利润，但行业因素导致的毛利率较低仍然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指标。未来随着可能出现的竞争加剧和行业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877,472.88万元、

968,702.98 万元、1,042,130.38 万元、881,318.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5%、85.20%、95.02%和 81.42%，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9,491.06 万元、240,783.49 万元、285,366.46 万元和 333,36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9%、21.18%、26.02%和 30.80%。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长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所致，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的增长，将造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32,3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06%。发行人短期债务总额较小，未来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均良好，并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项目的增多，发行人未来的资金支出需求仍然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及融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金周转，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4、未分配利润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总额分别为 390,735.13 万元、404,958.46 万元、477,935.26 万元和 527,244.6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0.43%、31.36%、35.18%、36.53%，是由于应收账款等非现金收入构成，造成实际现金分配能力不足，若未来发生经营恶化及变现能力恶化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偿债能力。

5、资产处置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总额分别为 42,463.39 万元、97,415.28 万元、121,823.41 万元以及 17,562.07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0.55%、54.17%、68.18%、15.88%，此类非经常性收入占比较大，若此后出现相关项目减少或未来发生经营恶化及变现能力恶化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偿债能力。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98.30 万元、87,635.93 万元、83,117.55 万元及 48,466.6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系经营环境变动以及疫情影响所致，未来若经营情况遭遇较大负面变动可能会影响其现金获取能力。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承接了京南昌达物流园项目和新永外城国际文化创意园项目，总投资预计15亿元。因此，发行人未来资金投入压力较大，有一定项目资本支出风险。

8、部分资产科目减值、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存在科目减值、折旧风险的科目主要涉及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若相关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坏账准备不足以及未来出现宏观和经营环境恶化情况则可能造成一定资产减值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在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者出现衰退的情况下，公司业务面临的需求可能会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利润来源都将产生影响。

2、供应商结算模式风险

上游结算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常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付款，但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同；例如，宝洁公司和欧莱雅分别给予公司30天和45天信用账期，联合利华给予公司一定信用账期和额度（1.28亿元额度、14天账期），与惠氏的结算账期为30天，云南白药、妮维雅、玛氏、费列罗等品牌均采取现款进货，即先支付订货款。但若供应商短时间内改变结算政策，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可能会挤占本可用在其他商品上的资金，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8-2020年以及近一期，发行人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42.96亿元、126.12亿元、110.56亿元以及79.41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受汽车服务行业方面2018至2019年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补贴退坡等相关政策相继实施影响，汽车消费市场出现持续下滑，供需矛盾突出，中国乘用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呈负增长趋势，市场行情低迷。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车市客流大幅减少，车企生产节奏被打乱，经销商也无法正常经营。若未来汽车行业经营环境不能好转，则发行人在此行业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4、诉讼及或有负债较多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共计68个，涉案金额共计12.15亿元，其中被诉案件15个，涉案金额9.09亿元。涉及案件数量较多，有一定涉案金额，

可能相关案件如若不能及时妥善解决，在未来可产生一定或有负债。

5、主营业务行业经营环境变化以及行业竞争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的汽车服务贸易和商品贸易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利润空间较小，尤其2020年以来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汽车服务贸易今年内营业收入发生较大滑坡，若未来不能强化经营能力，控制风险，如出现宏观经济下滑及市场政策变化则对企业经营及偿债能力将会产生影响。

6、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的产品有日化、汽车、油品等成本售价波动较大的类别，在市场行情不利或者出现行业宏观政策不支持产品定价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7、经营转型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众多，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分为汽车服务贸易、商品贸易、物流及交通客运、不动产经营以及现代服务业五大板块，涉及的行业较为多样，在易受市场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影响的前提下，存在对于某一特定行业进行战略延展以及战略重心转移的可能，如发行人不能在行业重心战略转型中产生良好的效应，则整体经营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分为汽车服务贸易、商品贸易、物流及交通客运、不动产经营以及现代服务业五大板块，涉及的行业较为多样，存在对于某一特定行业细分类别专业能力一般的情形，且未来将开拓更多行业领域，如不能在各细分行业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以及资源分配效果，则整体经营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3、监事职责缺位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人员行使监事职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介绍，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于2018年11月9日发文《关于市国有企业

监事会职责划转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的监事会职责已划转给市审计局，不再设立监事会。现发行人正与市国资委、市审计局沟通章程修订和监事职能行使等相关事宜，目前发行人暂无监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在市审计局履行发行人监事会职责前，发行人存在监事职责缺位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兑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4、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侯子波先生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无法由本人履行职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审查调查的关注公告》（联合【2021】1542号），北京市纪委监委网站发布相关内容，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侯子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侯子波于2020年12月24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中共北京市委【2021】435号文决定，史红民任中共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书记，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5日第118次常务会议京政任【2021】210号文决定，史红民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5日第118次常务会议京政任【2021】211号文决定，同意史红民不再担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事项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兑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经营业绩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行业调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行业政策看，政府积极鼓励零售行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支持零售行业升级转型，汽车业国六排放标

准、新能源补贴退坡等相关政策相继实施。如果现阶段行业政策发生改变且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利润率较低，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在税收优惠方面，根据财税〔2016〕127号文件，《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7年起至今，中信建投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北京祥龙雅信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鸿安达运输公司等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北京市第二运输公司、北京市运输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北京祥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汽车运输场、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等15家子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可能影响旗下子公司的经营利润。

4、金融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博瑞集团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厂家金融公司贷款和现金等方式采购车辆。近年来，票据支付是博瑞集团整车采购最主要的支付方式；由于乘用车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品牌仍有库存压力，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厂家金融方式也是另一种较为普遍的支付方式。2020年上半年，厂家金融支付方式占比明显提升。若贷款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成本，需要发行人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和更多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运用和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SCP15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 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 5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6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国家开发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国家开发银行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国家开发银行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由北金所担任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日	2022年【2】月【23】日
起息日	2022年【2】月【24】日
缴款日	2022年【2】月【2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年【2】月【24】日
上市流通日	2022年【2】月【25】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2年【2】月【23】日【09时00分】-2022年【2】月【23】日【20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3、分销对象：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年【2】月【24】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7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201100000017

汇款用途：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

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年【2】月【2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5亿元，以应对临时性、季节性的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8.80亿元、215.60亿元、259.21亿元以及241.23亿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分别为140.48亿元、190.56亿元、234.40亿元以及210.41亿元，资金支出增加，主要为商品进货采购成本，按此测算，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2020-2022年间，发行人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超过40亿元，日常经营支出及期间费用也将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战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2021年商品贸易中仅代理分销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加26.12亿元，增幅13.51%。从所处行情来看，该行业具有季节性的商品促销节日及期间，也可能产生周期性、高周转、临时性的经营资金。

另一方面，发行人较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历史上仅在2019年发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13亿元已到期结清。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于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发行人合并口径及近一期财务数据为例，经测算营运资金缺口约121.44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text{营运资产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65.93 + 17.37 - 16.10 - 16.61 + 46.17 = 96.75$ 天， $\text{营运次数} = 360 / 96.75 = 3.72$ ， $\text{发行人自有资金} = \text{净资产} + \text{非流动负债} - \text{非流动资产} = 144.34 + 20.11 - 95.82 = 68.63$ 亿元，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收入增长率}) / \text{营运资产次数} = 363.74 \times (1 - 4.43\%) \times (1 + 30\%) / 3.72 = 121.44$ 亿元， $\text{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 0$ ， $\text{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自有资金} - \text{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 121.44 - 68.63 - 0 = 52.81$ 亿元，综上，本次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发行人发展现状且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体育中

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变相用于近期土地拍卖，不用于股权投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公司整体良好的盈利能力保障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248,265.62万元、3,637,438.93万元、3,881,719.41万元以及2,412,337.68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期债券利息的保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分别为77,998.30万元、87,635.93万元、83,117.55万元以及48,466.69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年增加；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良好的综合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

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各银行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223.14亿元，其中已使用9.44亿元，未使用213.70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偿付所需资金。

发行人涉足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力争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发行人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信状况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外部融资能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88,983.12万元和1,567,581.55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4、其他偿债计划安排

祥龙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保证偿债资金及时到位，以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1、设立专门的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2、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募集资金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偿付工作。财务部定期审查、监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3、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红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92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33,45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60742F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2号楼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130996-6082
传真：010-8313099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培训；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钢材、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 2、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 3、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
-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

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历史沿革、改制重组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1年6月6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对祥龙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2008年12月，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转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物资总公司重组的通知》（京国资规划字[2007]55号），2007年度将北京市物资总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08年度将北京市物资总公司的北京市恒物物产公司（原北京市木材总公司）、北京市恒物贸易公司（原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物资设备供应公司）、北京市恒物物流公司（原北京市物资储运总公司）、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重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24,788万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规划字[2010]265号），2010年底将北京一商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本公司。重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219,501万元。

2018年6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111号），市国资委对本公司与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将外经贸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增加国家资本金100,170万元。

根据京国资[2019]8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公司整合北京祥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与北京祥龙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合，将祥龙公司所属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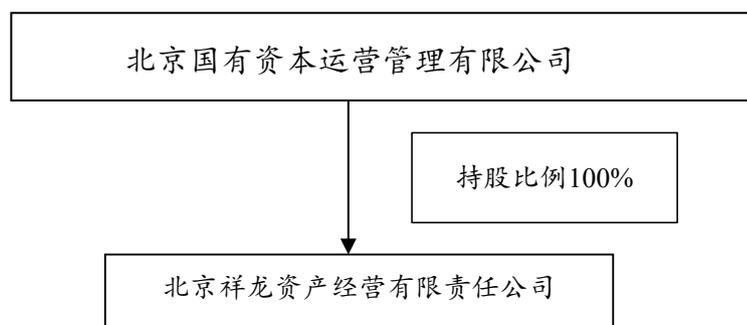
祥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公交集团；根据京国资产权[2019]1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省际客运业务相关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将北京祥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50%的股权、北京祥龙赵公口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祥龙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海博票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0]2205号），本公司收到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600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根据京国资产权[2020]73号，本公司将持有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73.08%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简介如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于2008年12月由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50亿元。北京国资是以国有资本运营和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市属重点骨干企业。

北京国资成立以来，始终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和市国资委工作部署，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资本运作，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截至

2019年末，北京国资合并报表总资产2.95万亿元，净资产9699亿元，实现利润约660亿元；不含划入企业，北京国资资产总额1508.26亿元，净资产854.27亿元。

北京国资为交易商协会、上交所、深交所储架发行首批单位，具有境内投资人、发行人双AAA的优质信用评级资质和境外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A+”中国主权评级。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国资划入市属企业集团共计14家，包括京能集团、首发集团、首钢集团、京城机电、北京电控、一轻控股、首开集团、北汽集团、同仁堂集团、祥龙公司、首农食品集团、北辰实业、北京城乡、北京金隅等。

北京国资直接持有京东方、华润医药、北京汽车、福田汽车、京粮控股、金隅集团、北京城乡、航发动力、中航高科、京能清洁能源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下：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8〕31号），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是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其任免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任免。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控股股

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会计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共计174家法人单位。

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17家，详见下表：

图表 5-2：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	2	10,000,000.00	100	100
2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	621,560,000.00	100	100
3	北京博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40,000,000.00	100	100
4	北京博瑞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40,000,000.00	100	100
5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921,771,652.93	100	100
6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002,300,000.00	100	100
7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82,960,989.53	100	100
8	北京市恒物贸易公司	2	257,125,686.74	100	100
9	中油祥龙(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	30,000,000.00	51	51
10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648,970,641.19	100	100
11	北京祥龙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538,786,309.81	100	100
12	北京祥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33,713,240.91	100	100
13	北京祥龙雅信商贸有限公司	2	600,000.00	100	100
14	北京建安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2,000,000.00	100	100
15	中共北京市物资有限公司党校	2	5,724,965.08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6	北京懋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63,539,300.00	100	100
17	北京市北通实业公司	2	3,000,000.00	100	100

(二) 主要子公司介绍

1、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博瑞”）成立于1992年7月，法定代表人钱金彪，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西路2号院3幢，注册资本为6.22亿元，实收资本为6.22亿元，是祥龙公司持股100%的二级成员单位。

截至2020年末，祥龙博瑞总资产53.93亿元，负债总额25.28亿元，净资产28.6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4.33亿元，利润总额1.33亿元，净利润0.7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6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9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0亿元。

祥龙博瑞是祥龙公司旗下专业从事汽车贸易和服务的全资子公司，是北京规模最大的汽车服务商，竞争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祥龙博瑞以品牌专卖店、旧车交易市场为核心，在全国率先打造“汽车服务全系列、全产业链”经营新模式，形成了新车销售、旧车交易、配件销售、维修保养、汽车检测、汽车解体、汽车租赁、汽车保险代理的全过程服务产业链，拥有40家汽车4S店、1家旧车交易市场、5家零部件供应中心、1家汽车租赁公司、1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5家二手车经纪公司、1家汽车拍卖公司、11家综合品牌快修连锁店（魏工养车）、1家汽车检测场、1家报废车解体厂。2020年，祥龙博瑞新车销售3.93万辆，旧车过户29.99万辆，配件销售7.37亿元，汽车维修66.42万辆，汽车检测17.49万辆，回收报废汽车2.72万辆，代理汽车保险金额6.77亿元，拥有汽车服务用户约28.70万个。近年来，祥龙博瑞扎实推进基础业务转型，大力发展新兴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发展势头，用户规模加快增长，服务收入增幅行业领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1）新车销售业务方面。祥龙博瑞目前经营了40家汽车4S店，形成了“沿环路展开、相对集中、东西南北均衡布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经营网络，经营了奥迪、奔驰、宝马、英菲尼迪、凯迪拉克、大众、广汽丰田、一汽马自达等在内的30个汽车品牌，经营品牌丰富且具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避免因单一品牌的市场变化导致企业经营风险。祥

龙博瑞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2020年在百强排行榜位列第35名。(2) 旧车交易业务方面。祥龙博瑞拥有全国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连续8年在中国二手车交易市场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一。旧车交易市场设有5400平方米现代化多功能交易大厅和13500平方米的二手名车汇展厅，成功吸引近500家二手车经营主体入驻，日常展示车辆达7000辆以上。2020年全年北京累计成交过户二手车65.51万辆次，祥龙博瑞旧车市场过户29.99万辆，占比46%，全年过户交易额340亿元，其中经营区过户交易额达到了155亿元，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稳定的盈利能力。祥龙博瑞凭借在行业内的雄厚实力参与了二手车鉴定评估国家级标准的制定。(3) 配件销售业务方面。祥龙博瑞先后与大众汽车(中国)、丰田汽车(中国)、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大型汽车企业建立了四个品牌配件中心库,为全国各地区200余家4S店和经销商提供配件销售与仓储物流配送相结合的服务，连续多年在主机厂综合管理考评中名列前茅。祥龙博瑞配件销售和仓储物流服务涵盖德国大众、西亚特、兰博基尼、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及雷克萨斯全系列车型，库存配件10万余种，年仓储吞吐和物流流转货值超过20亿元。(4) 汽车维修业务方面。祥龙博瑞具有丰厚的技术底蕴和实力，打造了以全国劳动模范、“北京大工匠”魏俊强总工程师为代表的高级蓝领技术队伍，创建的“魏工养车”是行业及客户口碑极佳、认可度极高的综合品牌快修项目。祥龙博瑞是行业内率先推出“一次性修复”质量承诺的企业，参与制定了4项国家级标准，丰富了二手车维修的行业标准。(5) 汽车检测业务方面。祥龙博瑞为客户提供新车和旧车检测服务，所属汽车检测场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共同授权的机动车检测场，与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东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北京分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6) 汽车解体业务方面。祥龙博瑞下属的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了北京市再生资源绿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能够提供报废汽车的回收及解体、废旧轮胎、废塑料的回收利用等业务，提高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率。2020年报废车回收量位居北京市第一。

祥龙博瑞目前拥有约28.7万个管理内服务客户，为企业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发展了50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政府的采

购定点机构，并通过专业化服务为北京市各大国有企业提供汽车购买和维修服务。祥龙博瑞在汽车服务业务领域里拥有“祥龙博瑞”、“魏工养车”和“2SC”等商标，为企业带来了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祥龙博瑞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2020年在百强排行榜位列第35名；连续8年在中国二手车交易市场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一；2016、2017连续两年荣获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卓越贡献奖；荣获2015年度第九届金手套北京汽车行业售后服务优秀经销商集团；多次荣获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奖等荣誉。

2、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商集团”或“一商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法定代表人朱立新，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1号，注册资本为6.70亿元，实收资本为9.28亿元，是祥龙公司持股100%的二级成员单位。

截至2020年末，一商集团总资产80.79亿元，负债总额48.16亿元，净资产32.6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9.39亿元，利润总额2.62亿元，净利润1.7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97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2亿元。一商集团是祥龙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商品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含日化品、服装、眼镜等日用消费品销售，长期以来在首都占据着主要的市场地位，对于稳定首都商品贸易市场的供应、确保北京“四个服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一商集团还肩负着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经过20多年的不断发展，一商集团逐步形成了以批发和零售业务为核心、特色经营业务为支撑的两大经营体系。

一商集团业务已经覆盖了商贸流通产业链、价值链的主要过程，在批发和零售领域集聚了相当可观的业务资源。（1）日化品销售业务方面。一商集团主要从事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分销代理，涵盖了个人护理、口腔护理、家居清洁、专业美发用品、婴幼儿产品等五大类，与宝洁公司、联合利华、欧莱雅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成为了宝洁公司在全球最大的分销商。一商集团日化品业务代理的大部分品牌均属于行业的龙头品牌，包括巴黎欧莱雅、美宝莲、高露洁、SK-II、玉兰油、联合利华等。销售渠道采取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传统渠道主要借助商场超市，与家乐福等世界著名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现代销售渠道方面，一商集团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断开拓新的商业运营模式，着力培育和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实现了传

统批发向现代分销的转型。一商集团的电商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整体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从一家淘宝C店发展到如今的天猫平台18家官方旗舰店，销售额从2011年0.90亿元发展到2020年174.1亿元，新品牌不断引进、旗舰店陆续开设，经营品类更加丰富，店铺形象更加专业。电商销售模式的规模不断壮大，在助推一商集团主业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正在成为一商集团业务经营的重要增长极。

(2) 服装销售业务方面。一商集团下属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制衣技术力量雄厚、功能齐全、产销一体的大型服装企业之一，拥有服装直营店7家，特许加盟店30家。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汇聚了“红都”、“蓝天”、“造寸”、“华表”、“双顺”等有着五十多年至百年历史的品牌组群。“红都”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高级成衣定制第一家”、“北京知名品牌”等国家级和北京市级荣誉称号；“红都”、“蓝天”、“造寸”品牌获得商务部授予的“中华老字号”及北京市工商局授予的“北京市著名商标”；“红都中山装”和“京式旗袍”被列为北京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商集团“红都”的发展见证了新中国的历史，在中国服装发展史上有着特殊的地位。1956年为解决北京做衣难问题，在周恩来总理的亲切关怀下，由上海迁京的20家著名服装企业联合组建成立了红都公司，特别承担了“为中央领导服务、为出国人员服务、为驻京使团服务”三大任务。“红都”品牌60多年一直为中央领导、政界要员、外国驻京使团人员和国内外知名人士制装，自1986年开始承担了为全国人大、政协两会代表上会制装服务的任务，享有很高的声誉。

(3) 眼镜销售业务方面。一商集团旗下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是眼镜销售业务的载体，主要从事验光配镜、成品眼镜及隐形眼镜的零售，享有“中国验光配镜第一品牌”的美誉，设有直营店31家、加盟店9家、商标授权店26家，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城区和重点远近郊区，并辐射天津、河北、山东、浙江、安徽等省市，经营包括英伦袋鼠、博士伦、蔡司等世界知名品牌。此外，大明眼镜多年来参与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大等国家重大会议、活动的服务工作，赢得代表和委员的一致好评。大明眼镜先后荣获商务部授予的“中华老字号”和北京市工商局授予的“北京市著名商标”、“中国验光配镜第一品牌”、“中国商业名牌企业”、“中国商业服务名牌”等荣誉称号。

一商集团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和高效的货源供给渠道和商品销售网络。同时，一商集团注重品牌建设，目前已经在北京市商业领域培育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发展了一批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和广泛知名度的企业。此外，一商集团拥有丰富的土地和房产资源，现有土地宗数178宗，占地面积136.74万平方米，房

产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基本覆盖了北京城近郊区，为一商集团主业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3、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物流”）成立于1980年11月，法定代表人马昕，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10号，注册资本为6.49亿元，实收资本为6.49亿元，是祥龙公司持股100%的二级成员单位。

截至2020年末，祥龙物流总资产33.76亿元，负债总额8.68亿元，净资产25.0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70亿元，利润总额10.49亿元，净利润7.8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7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亿元。

祥龙物流是祥龙公司旗下的专业从事物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以下简称“大件运输”）、零担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配送、流通加工、国际国内航空水运代理等业务，具备道路运输经营、电力大件总承包甲级资质。祥龙物流拥有仓储面积36万平方米，运输车辆133部，叉车60部，铁路专用线2条。2019年全年实现运量16.55万吨，周转量7,943.84万吨公里，月平均仓库出租面积35.84万平方米，月平均库存量10.57万吨；拥有北京市内优质的稀缺物流园区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四环百子湾、通州马驹桥、东南五环三台山、大兴黄村镇等地，园区所处地段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大件运输业务的企业之一，祥龙物流多次完成超大型设备的运输任务，在国内创多个大件运输之最。此外，祥龙物流正在建设的京南昌达物流园可以为客户提供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物流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祥龙物流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广泛的客户基础，通过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个性化服务发展了160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并通过专业化服务发展了400多家中小企业客户。

作为北京市市属大型国有物流企业，祥龙物流承担了国家和北京市多项重点项目的运输服务，如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设备转场运输、国庆“六十周年”天安门庆典民族柱运输、“九三阅兵”天安门观礼台运输及国庆“七十周年”联欢物资运输保障任务等，特别是凭借奥运会开幕式转场运输的世界速度，在业界树立起了非常高的威望，荣获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表彰。祥龙物流2016年被中国仓储协会和中国通用仓库等级评定委员会授予五星级仓库，荣获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颁发的2016年全国通用仓储百强企

业等称号。2019年荣获北京市筹备和服务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先进集体。

4、北京祥龙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祥龙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物业”）成立于1993年3月，法定代表人李立长，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街47号，注册资本为5.65亿元，实收资本为5.39亿元，是祥龙公司持股100%的二级成员单位。

截至2020年末，祥龙物业总资产20.36亿元，负债总额9.50亿元，净资产10.8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利润总额0.02亿元，净利润-0.1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9亿元。

祥龙物业是祥龙公司旗下从事不动产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三级物业服务资质，是北京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祥龙物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经营、委托管理服务经营、宾馆经营、综合市场经营、停车场服务、住宅管理服务，2019年合同量940单，在租面积25.88万平方米。祥龙物业现有宗地数量88宗，占地总面积720963.52平方米；拥有物业资源37.83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祥龙商务大厦、茶马大厦、化轻大厦、民生银行大厦、曼哈顿大厦、恒物金属大厦、机电大厦等具有较大规模的楼宇物业10余万平方米，以及华纺易城、京闽茶城、欧园底商、望京兴城等底商2.57万平方米。祥龙物业拥有丰富的土地和房产资源，对于房屋租赁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

（一）组织架构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董事会及专门机构正常运转的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相关的专题调研、报告；负责董事会议题的收集、整理、审核，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会议，记录会议内容，保证会议合法、有效；负责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决策机构的协调、联络及信息沟通；负责承办董事会委托的各项工作；负责督办落实董事会形成决议、相关意见及董事长工作要求；负责指导所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及董事会文件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经理办公会的组织及决议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及公文交换工作；负责公司组织机构(新增职能)和制度建设，组织、审核、协调公司管理制度的编纂、修订和汇编工作；负责公司内控体制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监督落实、修改完善内控机制和操作手册，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办理公司及所属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手续，负责因公护照、签证的申领及相关外事工作；负责企业大事记及年鉴的整理、编纂工作；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审计监察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在制度的框架下开展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负责对所属二级公司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及效能监察工作；负责审计管理工作，指导帮助所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系统内企业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协调、督导审计整改工作；根据公司纪检部门的要求，负责开展专项审计核实工作。

4、战略规划部

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落实，提出修订意见；负责企业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负责国企改革调整任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形势政策研究，并为公司领导和决策机构提供意见建议；负责撰写公司领导的重要讲话文稿；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投资管理部

负责出资企业的权益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出资企业资产运行监督管理；负责企业改革、调整工作，提出企业（资产）重组、整合、处置、退出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体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制订投资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经营管理部

负责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主要经济目标，组织签订所属企业经营者年度目标责任书；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公司经济运行分析，并向公司领导和决策机构提出报告及措施办法；负责房产运营的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统计工作；负责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资产管理部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企业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负责对所属企业的资产管理及存量资产的转让、调配、报废等相关事项的管理；负责企业实物资产处置的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企业车辆配备管理，规范企业车辆运行管理；负责企业内部资产重组方案审批后的协调落实工作，协调解决资产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对企业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协调及推进，配合所属企业向市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负责对所属企业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进行合规性审核及备案；负责处理房屋土地征收、收储或拆迁事项；负责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类项目解决情况跟进；负责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工作；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统计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协调、配合其他部室相关工作。

8、财务管理部

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政策，负责制定祥龙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负责对重大经济项目提出独立的财务评估意见；做好授权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的财务处理；参与拟订权属企业资产重组方案，依法审定权属企业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负责产权管理、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祥龙公司及权属企业对外担保工作；负责组织内部财务考核和评价，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负责编制祥龙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对

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考核和分析；参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指标的审核；负责祥龙公司财务外派负责人的管理工作；负责财会人员的业务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建设；确定公司资金管理方案，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和管理进程，开发内部资金产品，组织内部结算；负责资金筹集工作；拓展融资渠道，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办理银行授信、发行各类债券等，合理利用金融产品，稳妥筹集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负责资金预算管理；编制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执行情况控制、监督和分析，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负责内外部账户管理。统一管理成员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中心内部账户，规范其银行账户、内部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负责资金集中管理平台的开发、维护、管理；实施内部资金归集、统筹使用管理，开展内部信贷、计息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指导和协助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配合成员单位进行授信、融资等工作，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协助成员单位办理银行承兑、贴现、保函及资信证明等银行业务；负责财务公司筹建工作，模拟财务公司运行模式开展内部资金管理，为财务公司筹建及开业奠定基础。

10、安全管理部

传达贯彻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方针、政策、法规、条例，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工作要求，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工作计划，对系统安全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对所属二级单位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工作；具体实施祥龙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安全活动；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对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对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重大安全问题进行调研，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防范、整改措施；参与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演练，做好事故预防；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所属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组织对由祥龙公司负责调查的事故进行调查；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

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监督安全管理经费足额投入。

11、法律事务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参与起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参与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实施、检查和监督；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合同谈判，审查公司重要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参与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让、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协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诉讼、调解、仲裁等活动；办理公司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12、行政事业部

负责设施设备的采购、保管、维修、登记和发放使用工作；负责公司本部与驻地机构的外联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祥龙公司本部直管物业资产的经营和管理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控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市国资委委派6人；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市国资委的部分职权，包括制定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发展战略与规划、年度投资规划并决定投资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7名、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

织实施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发行公司债券和对外担保的方案等职权。

2、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设有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法律事务部、投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划分相对明确，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当前业务管理的需要。

为确立公司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祥龙公司三重一大办法》、《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借贷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核算办法》、《祥龙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预算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担保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逐渐完善。

（1）重大决策制度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祥龙公司科学发展，祥龙公司制定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坚持依法决策、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按职责权限决策、民主决策。

（2）经营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影响祥龙公司战略方向、产业发展、资产安全及运营质量、队伍建设、改革发展稳定等相关的重大事项，其中包括：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调整计划；企业生产经营方针、主要业务的发展及调整方案；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

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企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特别是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3）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关于投资管理规定，祥龙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及实施方案，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4）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的祥龙博瑞、一商集团、祥龙物流等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5）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祥龙公司建设全面预算体系，防范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祥龙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

（6）财务管理制度

祥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核算管理办法》等。

（7）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涵盖，祥龙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及实施方案，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

配备以及劳动薪酬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子公司也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制度，且所有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新行业业务开拓正常情况下都需得到祥龙公司的审批同意。公司制定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所称资金集中管理是指在祥龙公司范围内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通过自动归集方式与手动归集方式，对成员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归集并实时监控，实现资金整合与调控，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自动归集方式是指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与银行现金管理系统的对接，对成员单位银企直联银行账户资金同行或跨行进行归集，实现资金整合与调控。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祥龙公司制定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10）担保制度

为了加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管理，规范企业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制定了祥龙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企业提供担保，担保企业必须满足持续经营，财务、经营状况良好，且上一年度利润不亏损，当年利润预算不亏损，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含），企业提供担保实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等要求。公司财务管理部对企业担保事项进行后续管理及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保障作用，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国办发〔2000〕64号）等制度规范的要求，结合祥龙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中明确说明，祥龙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通过自动归集方式与手动归集方式，对成员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归集并实时监控，实现资金整合与调控，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12) 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模式体现在其集中管理原则，包括：

① 权属不变原则：不改变祥龙公司各成员单位的资金所有权，成员单位拥有在资金管理中心存款的资金收益权和被归集额度下的使用权。

② 确保经营原则：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成员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在保证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③ 统一调配原则：通过对集中资金的合理统一调配，盘活资金存量，统筹对外融资，降低财务费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优化祥龙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融资和偿债能力。

④ 有偿使用原则：对成员单位在资金管理中心的内部借款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做到有偿使用。

发行人归集资金的调度方案中体现归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满足祥龙公司和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是建立内部资金市场，用于成员单位临时资金周转或短期借款；

三是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1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短期资金调度方面，公司按照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到期融资，顺序优先于营运资金所需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的优先级，发行人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过渡方案。同时，发行人短期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的调度模式，包括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等。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4:祥龙公司主要领导名单

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史红民	男	57	博士研究生	董事长	1
	范宏利	男	53	研究生	董事	1
	徐劲鑫	男	59	研究生	董事	2
	王东节	男	58	本科	董事	6
	李范声	男	58	本科	董事	2
	倪东生	男	59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2
	叶晓华	男	50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5
经理层	徐劲鑫	男	59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2
	王东节	男	58	本科	副总经理	7
	冯志国	男	58	研究生	副总经理	7
	张凤亮	男	58	本科	副总经理	3
	王永杰	男	46	本科	副总经理	6
	周策才	男	55	本科	副总经理	1
总会计师	朱静	女	57	本科	总会计师	2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侯子波先生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侯子波于2020年12月24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孟卫东变更为侯子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接受审查调查的关注公告》（联合〔2021〕1542号），北京市纪委监委网站发布相关内容，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侯子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发行人承诺，该事件所涉案件与公司无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平稳、有序。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2021】435号文决定，史红民任中共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书记，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5日第118次常务会议京政任【2021】210号文决定，史红民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5日第118次常务会议京政任【2021】211号文决定，同意史红民不再担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政府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关于邢怡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2021]96号），决定免除发行人原董事邢怡的董事一职，目前暂未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尚未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要求。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宏利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1】430号）、《关于同意范宏利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1】431号）文件，市人民政府2021

年12月21日第140次常务会议决定：范宏利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

发行人其他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具体介绍如下：

史红民，男，1964年6月出生，198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固体力学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干部、第三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北京仪器仪表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京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工程师，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京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工程师，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保留正职待遇），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8月起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静，女，1964年9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兰州商学院财会统计系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经管系教师，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经管系财会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对外经贸财会》杂志编辑部副主任、副主编、主任、主编（正处级），中视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其间：2009.03-2010.04挂职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0年4月起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东节，男，1963年9月出生，1984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独立本科段）专业大学毕业，助理政工师。历任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一厂车身车间党支部书记，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一厂厂长助理、厂长秘书，行政事业部部长 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业部经理，北京祥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冯志国，男，1963年11月出生，1984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北京市委党校在

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师。历任北京市文化用品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文化用品公司摄影器材贸易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凤亮，男，1963年4月出生，1982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毕业，军事学硕士。历任警卫第一师步兵营政治教导员，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干部处处长，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北京卫戍区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杰，男，1975年3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共党史专业大学毕业，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科员，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融资部、财务部副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劲鑫，男，1962年9月出生，1988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科员，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李范声，男，1963年2月出生，1987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中国北京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北京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策才，男，1966年12月出生，1985参加工作，历任陆军第十六集团军炮兵第十师二零三团排长、正排职参谋，陆军第十六集团军炮兵第十师二零三团政治处组织干部股正连职干事，总装备部防化研究院院务部军务处副营职参谋，总装备部防化研究院院务部军务装备处处长，总装备部防化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

北京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关于“优化审计署职

责”“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改革方案精神，及《调整国务院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关于“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的机构和编制调整精神，于2018年11月9日向各派驻企业发出的《监事会职责划转通知》，“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给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国有企业监事会履职至2018年11月14日；各派驻企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内容，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各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专职监事，监事会职责已划转至审计局，发行人监事情况已变更，发行人暂未将公司监事变更情况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现发行人正与市国资委、市审计局沟通章程修订和监事职能行使等事项。发行人存在监事职责缺位的风险。目前，发行人缺少专职监事履职的情形系因北京市国资委关于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所致，故上述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暂时缺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自我规范的管理机制，亦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兑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范围外无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1,381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747	68.07
管理人员	3,207	28.18
其他	427	3.75
合计	11,381	100.00
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829	16.07
31-40岁	4,120	36.20
41-50岁	3,072	26.99
51岁及以上	2,360	20.74
合计	11,381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本公司多次实施经营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对相同业务板块子公司进行了重组。2018年6月12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决定，本公司与外经贸集团进行了合并重组。合并重组后，本公司“十三五”时期新的定位为：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专业化运作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本公司经营主业为汽车服务贸易、商贸物流、物业经营等。各主要业务板块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汽车服务贸易：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博瑞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商贸物流：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贸易公司、中油祥龙(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雅信商贸有限公司、祥龙(香港)有限公司。

(3) 不动产经营：北京祥龙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二运输公司、北京祥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如下：

图表5-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

时间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服务贸易	79.41	32.92	110.56	28.48	126.12	34.67	142.96	44.01
商品贸易	147.19	61.02	259.21	66.78	215.6	59.27	158.8	48.88
物流及交通客运	7.47	3.10	10.19	2.62	11.77	3.23	11.76	3.62
不动产经营	5.73	2.37	4.11	1.06	5.83	1.62	6.91	2.14
现代服务业	1.43	0.59	4.10	1.06	4.42	1.21	4.4	1.35
合计	241.23	100.00	388.17	100.00	363.74	100.00	324.83	100.00
时间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汽车服务贸易	70.62	33.56	101.76	29.17	114.64	35.74	130.89	45.15
商品贸易	128.66	61.15	234.40	67.20	190.56	59.42	140.48	48.46
物流及交通客运	6.06	2.88	8.47	2.43	11.23	3.50	14.26	4.91
不动产经营	3.82	1.82	1.16	0.33	2.02	0.62	2.05	0.73
现代服务业	1.24	0.59	3.01	0.86	2.25	0.72	2.18	0.75
合计	210.41	100.00	348.80	100.00	320.7	100.00	289.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如下:

图表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汽车服务贸易	8.79	11.07	28.50	8.80	7.96	22.38	11.48	9.10	26.67	12.07	8.44	34.52
商品贸易	18.53	12.59	60.12	24.81	9.57	63.02	25.04	11.61	58.17	18.32	11.54	52.39
物流及交通客运	1.41	18.89	4.58	1.72	16.87	4.37	0.54	4.59	1.25	-2.5	-21.26	-7.16
不动产经营	1.90	33.26	6.18	2.95	71.71	7.48	3.81	65.35	8.85	4.86	70.33	13.90
现代服务业	0.19	13.25	0.62	1.09	26.59	2.76	2.17	49.10	5.06	2.22	50.45	6.35
合计	30.82	12.78	100.00	39.37	10.15	100.00	43.04	11.83	100.00	34.97	10.77	100.00

发行人为北京市全资控股大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和汽车贸易服务,整体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依托北京市

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涉及汽车贸易和商品贸易。2018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两大项贸易业务收入总和分别为301.76亿元、341.72亿元、369.77亿元以及226.6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89%、93.94%、95.26%以及93.93%。发行人贸易板块营收占有总营收绝大部分比例。

发行人所处行业其毛利相对较低，但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优势将继续优化贸易条件，形成规模效应，提升整体盈利水平，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采，与上游客户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从中赚取差价，发行人依托其地缘优势及资信优势开展贸易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收入及盈利来源。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中不涉及国际贸易业务，故基本无国际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2018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两大项贸易业务毛利润总和分别为30.39亿元、36.52亿元和33.61亿元以及27.32亿元。占毛利润比例分别为86.91%、84.86%、85.37%以及88.64%。从毛利润的结构上来看，贸易板块成为了发行人盈利的第一大来源。

2018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收入构成来看，汽车服务贸易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高，2018-2020年，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比合计维持在90%以上；物流及交通客运业务、不动产经营业务和现代服务业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贡献很小。

2018年-2020年，受经济增速回落、关税调整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20年，公司汽车服务贸易业务实现收入110.56亿元，同比下降12.34%。受益于在电商领域的不断发力，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商品贸易业务收入259.21亿元，同比增20.23%。近年来，公司物流及交通客运业务收入保持稳定，2020年为10.19亿元。2018-2020年，公司不动产经营业务收入波动下降，2020年为4.11亿元，同比下降29.51%，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为充分发挥国企担当，为租户减免租金所致。近年来，公司现代服务业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20年为4.10亿元。

毛利率方面，2018年-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为10.15%，

2018-2020年，尽管收入水平有所下滑，公司汽车服务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仍稳健，主要系压缩成本费用，加大维修、配件销售、旧车交易等高附加值业务的开展所致；2020年，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为7.96%。近三年，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为平稳，2020年为9.57%。公司不动产经营板块毛利率始终处于高位，2020年为71.71%。2018年，公司物流及交通客运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子公司祥龙公交的公交客运业务公益属性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而非“营业收入”所致；2019年9月，祥龙公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当期该板块毛利率回升明显。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23亿元，综合毛利率为12.7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1、汽车服务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汽车服务贸易业务已形成“汽车服务全系列、全产业链”的经营格局，作为北京市汽车经销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区域优势显著。在中国汽车市场景气度下滑、汽车经销行业经营承压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品牌结构优化、汽车后市场业务拓展等方式，实现了毛利率的不断提高。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汽车服务贸易业务受到一定冲击。

从汽车服务贸易收入构成来看，汽车销售业务对公司汽车服务贸易业务的收入贡献度最高，但受销量下降和降价影响，近年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收入和对该板块的收入贡献度不断下降。在公司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中，高附加值的汽车维修、旧车过户、汽车服务业务的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对汽车板块的利润水平形成一定支撑。

图表5-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销售	111.16	77.76	95.43	75.66	84.39	76.32	57.31	72.17
汽车维修	13.39	9.37	14.08	11.16	11.25	10.17	9.06	11.41
配件销售	6.83	4.78	6.75	5.35	5.97	5.4	5.96	7.51
旧车过户	1.49	1.04	1.93	1.53	1.41	1.28	0.97	1.22
汽车服务	8.53	5.97	7.47	5.92	6.67	6.03	4.24	5.34
其他	1.56	1.09	0.46	0.36	0.87	0.8	1.87	2.35

合计	142.96	100	126.12	100	110.56	100	79.41	100
----	--------	-----	--------	-----	--------	-----	-------	-----

汽车贸易服务的经营主体为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祥龙博瑞”），是北京规模最大的汽车服务商，竞争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法定代表人钱金彪，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西路2号院3幢，注册资本为6.22亿元，实收资本为6.22亿元，是祥龙公司持股100%的二级成员单位。截止目前祥龙博瑞员工总人数4326人，员工素质较高且队伍稳定性较强。

祥龙博瑞目前拥有约32万个管理内服务客户，为企业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发展了50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政府的采购定点机构，并通过专业化服务为北京市各大国有企业提供汽车购买和维修服务。祥龙博瑞在汽车服务业务领域里拥有“祥龙博瑞”、“魏工养车”和“2SC”等商标，为企业带来了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祥龙博瑞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2020年在百强排行榜位列第35名；连续7年在中国二手车交易市场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一；2016、2017连续两年荣获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卓越贡献奖；荣获2015年度第九届金手套北京汽车行业售后服务优秀经销商集团；多次荣获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奖等荣誉。

① 汽车销售

公司汽车销售主要为乘用车销售，依托品牌4S店为载体进行。近年来，公司品牌4S店数量保持稳定，截至2021年9月底，博瑞集团拥有40家汽车4S店，全部位于北京市内，且全部为自有物业。2018-2020年，受经济增速回落、关税调整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新车销量不断下降，分别为6.04万辆、5.00万辆和3.93万辆；2021年1-9月，当期实现新车销售2.56万辆。

2018-2020年，博瑞集团汽车销售仍以低档车为主，但高档车销量占比不断上升，由2018年的33.2%上升到2020年的44.6%。

图表5-9:近三年来公司整车销售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高档车（20万以上）	20,026.00	19,302.00	17,519.00
低档车（20万以下）	40,350.00	30,650.00	21,788.00
合计	60,376	49,952	39,307

②汽车后市场

博瑞集团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和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2021年9月底，博瑞集团汽车板块服务客户约24.6万个。依托较强的客户资源，博瑞集团在汽车衍生业务与保持较快发展。

汽车维修方面，除品牌4S店经营汽车维修业务外，公司另外经营9家综合品牌快修连锁店“魏工养车”和5家零部件供应中心。2018-2020年，公司入场维修台次分别为84.49万台次、81.59万台次和66.42万台次；2021年1-9月接受入厂维修服务52.79万台次。

二手车交易方面，博瑞集团旗下的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经营（以下简称“旧车交易市场”，博瑞集团持股66%）是中国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连续6年在“中国二手车交易市场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一，能够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车辆合法性查验、交易过户、转移登记、鉴定评估、新旧车置换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2018-2020年，博瑞集团完成旧车过户42.64万辆、44.49万辆和29.99万辆。

图表5-10:近三年及一期博瑞集团汽车后市场经营概况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旧车过户（万辆）	42.64	44.49	29.99	21.86
配件销售（亿元）	8.16	7.94	7.37	7.06
汽车维修（万台次）	84.49	81.59	66.42	52.79
汽车检测（万辆）	17.47	19.49	17.49	9.23
回收报废汽车（万辆）	2.38	2.51	2.7	0.95
代理汽车保险金额（亿元）	8.94	8.03	6.77	4.64

汽车租赁（亿元）	0.76	0.77	0.7	0.42
----------	------	------	-----	------

（2）业务模式

祥龙博瑞以品牌专卖店、旧车交易市场为核心，在全国率先打造“汽车服务全系列、全产业链”经营新模式，形成了新车销售、旧车交易、配件销售、维修保养、汽车检测、汽车解体、汽车租赁、汽车保险代理的全过程服务产业链，拥有40家汽车4S店、1家旧车交易市场、5家零部件供应中心、1家汽车租赁公司、1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5家二手车经纪公司、1家汽车拍卖公司、9家综合品牌快修连锁店（魏工养车、1家汽车检测场、1家报废车解体厂）。2020年，祥龙博瑞新车销售3.93万辆，旧车过户29.99万辆，配件销售5.97亿元，汽车维修66.42万辆，汽车检测17.49万辆，回收报废汽车2.7万辆，代理汽车保险金额6.77亿元，拥有汽车服务用户约28.7万个。

近年来，祥龙博瑞扎实推进基础业务转型，大力发展新兴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发展势头，用户规模加快增长，服务收入增幅行业领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

一是新车销售业务方面。祥龙博瑞目前经营了40家汽车4S店，形成了“沿环路展开、相对集中、东西南北均衡布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经营网络，经营了奥迪、奔驰、宝马、英菲尼迪、凯迪拉克、大众、广汽丰田、一汽马自达等在内的30个汽车品牌，经营品牌丰富且具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避免因单一品牌的市场变化导致企业经营风险。祥龙博瑞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2020年在百强排行榜位列第35名。

二是旧车交易业务方面。祥龙博瑞拥有全国最大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连续7年在中国二手车交易市场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一。旧车交易市场设有5400平方米现代化多功能交易大厅和13500平方米的二手名车汇展厅，成功吸引近500家二手车经营主体入驻，日常展示车辆达7000辆以上。2020年全年北京累计成交过户二手车65.51万辆次，祥龙博瑞旧车市场过户29.99万辆，占比46%，全年过户交易额340亿元，其中经营区过户交易额达到了155亿元，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稳定的盈利能力。祥龙博瑞凭借在行业内的雄厚实力参与了二手车鉴定评估国家级标准的制定。

三是配件销售业务方面。祥龙博瑞先后与大众汽车（中国）、丰田汽车（中国）、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大型汽车企业建立了四个品牌配件中心库，为全国各地区200余家4S店和经销商提供配件销售与仓储物流配送相结合的服务，连续多年在主机厂综合管理

考评中名列前茅。祥龙博瑞配件销售和仓储物流服务涵盖德国大众、西亚特、兰博基尼、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及雷克萨斯全系列车型，库存配件10万余种，年仓储吞吐和物流流转货值超过20亿元。

四是汽车维修业务方面。祥龙博瑞具有丰厚的技术底蕴和实力，打造了以全国劳动模范、“北京大工匠”魏俊强总工程师为代表的高级蓝领技术队伍，创建的“魏工养车”是行业及客户口碑极佳、认可度极高的综合品牌快修项目。祥龙博瑞是行业内率先推出“一次性修复”质量承诺的企业，参与制定了4项国家级标准，丰富了二手车维修的行业标准。

五是汽车检测业务方面。祥龙博瑞为客户提供新车和旧车检测服务，所属汽车检测场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共同授权的机动车检测场，与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东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北京分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六是汽车解体业务方面。祥龙博瑞下属的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了北京市再生资源绿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能够提供报废汽车的回收及解体、废旧轮胎、废塑料的回收利用等业务，提高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率。2019年报废车回收量位居北京市第一。

（3）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结算方式

祥龙博瑞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大众、奥迪、别克、雷克萨斯、宝马等，其中上海大众、奥迪、别克为规模较大的供应商。2021年1-9月，祥龙博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40.45%，采购较为集中。祥龙博瑞实施多品牌经营战略，以平衡部分品牌市场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经营品牌囊括了奥迪、奔驰、宝马、雷克萨斯、沃尔沃、凯迪拉克等高端以及别克、大众、英菲尼迪、本田、丰田、马自达、福特、雪佛兰、宝沃、腾势、斯柯达等中低端合计30个品牌。近年来，祥龙博瑞致力于实施品牌升级战略，对品牌发展较弱的逐步转换升级为高端品牌，该战略也符合北京市消费结构升级的市场趋势。祥龙博瑞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和现金等方式采购车辆。近年来，票据支付是祥龙博瑞整车采购最主要的支付方式。由于乘用车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品牌仍有库存压力，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厂家金融方式也是另一种较为普遍的支付方式。至

2021年中旬，厂家金融支付方式占比明显提升。

图表5-11:公司整车采购各支付方式比重

单位：%

年度	票据	厂家金融	电汇
2018年	42	32	26
2019年	36	34	30
2020年	23	19	58
2021年1-9月	17	17	66

图表5-12:2021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品牌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奥迪	一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106.19	18.17	否
宝马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2,201.23	8.07	否
奔驰	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588.43	5.45	否
沃尔沃	沃尔沃（上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183.38	4.45	否
凌志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1,879.47	4.31	否
合计	合计	293,958.70	40.45	

（4）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及销售结算方式

汽车销售市场为完全竞争性行业，4S店在厂家指导价基础上，具有售价自主权。祥龙博瑞下游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暂无具体集中数据统计，均为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个人。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方式，金融贷款渗透率约为31%。祥龙博瑞目前拥有约28.7万个管理内服务客户，为企业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发展了50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政府的采购定点机构，并通过专业化服务为北京市各大国有企业提供汽车购买和维修服务。

(5) 盈利模式及融资模式

祥龙博瑞与整车厂间采用授权经营模式，祥龙博瑞需按照整车厂《经营合同》的范本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1-3年，部分合同约定到期后无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整车销售利润来源包括购销差价及厂商返利为主。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将在4S店在一定市场、一定时间范围内达到目标（采购任务、销售任务、运营管理等指标）的基础上给予相应奖励支持。返利到账周期一般为1-3个月。祥龙博瑞融资方式中不存在仓单质押情形，主要以信用贷、银行承兑汇票等为主。上游定价方式上，祥龙博瑞通过对汽车行业政策以及市场行情的研究观察，有针对性地锁定有利的成本，同时其良好背景资质具有一定对上游厂家的议价优势。除了整车销售价差和返利、走量等盈利来源外，其汽车后服务也通过赚取维修费、代理保险费、过户验车费、解体服务费等形成整体汽车销售链条盈利。

2、商品贸易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商品贸易经营主要主体为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商集团”)，主要业务包含日化品、服装、眼镜等日用消费品销售，长期以来在首都占据着主要的市场地位，对于稳定首都商品贸易市场的供应、确保北京“四个服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涵盖批发和零售、特色专营及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代理国际一线日用品牌，包括宝洁公司、欧莱雅、联合利华惠氏等，通过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其中一商集团在供应商关系、销售渠道等方面竞争优势突出，并承担全国和北京市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近年来，公司抓住机遇加快现代电商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

一商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法定代表人朱立新，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1号，注册资本为6.70亿元，实收资本为9.28亿元，是祥龙公司持股100%的二级成员单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一商集团员工总人数3503人，其中在岗职工2992人、不在岗职工198人、劳务派遣人员56人、聘留用人员149人、其他从业人员108人，员工素质较高且队伍稳定性较强。

① 批发和零售业务

公司批发和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一商集团主要经营日化品销售。近年来，一商集团批发和零售业务收入水平快速增长，2020年为201.44亿元，同比增长24.10%。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分销代理，涵盖了个人护理、口腔护理、家居清洁、专业美发用品、婴幼儿产品等五大类，与宝洁公司、联合利华、欧莱雅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子公司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是宝洁公司在全球最大的分销商，北京一商兰枫叶商业有限公司是联合利华亚太地区最大的经销商，北京美洁金信商业有限公司是欧莱雅全国最大的经销商。公司代理的大部分品牌均属于行业龙头，包括巴黎欧莱雅、美宝莲、高露洁、SK-II、玉兰油、联合利华、云南白药、曼秀雷敦、妮维雅等。

公司采用以销订购的模式，且实行统一采购。集中度方面，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94.75%，集中度较高。

图表5-13:2021年9月末公司批发和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73.28	66.95	否
联合利华	31.92	29.16	否
惠氏	2.83	25.85	否
高露洁	0.94	0.86	否
好丽友	0.49	0.45	否
合计	109.46	99.59	

图表5-14 :2021年9月末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9,564.33	59.98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0,338.83	16.25	否
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	21,584.41	4.99	否
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69,366	16.03	否

唯品会公司	11,881	2.75	否
合计	432,734.57	40.18	

上游结算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常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付款，但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同；例如，宝洁公司和欧莱雅分别给予公司30天和45天信用账期，联合利华给予公司一定信用账期和额度（1.28亿元额度、14天账期），与惠氏的结算账期为30天，云南白药、妮维雅、玛氏、费列罗等品牌均采取现款进货，即先支付订货款。

一商集团已形成传统线下销售和现代电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传统线下渠道主要借助商场超市销售，主要合作下游包括家乐福、物美、屈臣氏等。近年来，随着电商业务的兴起和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拓展电商业务，并初步实现了由传统批发业务向现代分销业务的转型。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平台拥有14家官方旗舰店。近年来，电商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2020年约为72.73%。随着现代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布局了仓储及物流体系建设，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在广州、淀山湖、太仓、成都、武汉等地拥有48个物流分仓，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极大缩短了订单的配送时效。

②特色经营方面

公司的特色经营业务由一商集团运营，包括“大明眼镜”和“红都服装”两个老字号品牌。近年来，公司特色专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但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眼镜”）是眼镜销售业务的载体，主要从事验光配镜、成品眼镜及隐形眼镜的零售。截至2021年9月底，大明眼镜设有直营店31家，经营面积约6765.32平方米；另有加盟店8家和商标授权店30家，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城区和重点远近郊区，并辐射河北、山东、安徽、山西、江苏、浙江、天津和辽宁，经营包括卡地亚、博士伦、蔡司等世界知名品牌。

公司下属企业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都服装”）是国内制衣技术力量雄厚、功能齐全、产销一体的大型服装企业之一，截至2021年9月底，红都服装拥有服装直营店10家，特许加盟店14家，形成了包含“红都”“蓝天”“造寸”“华表”“双顺”等品牌

的品牌组群。

(2) 业务模式

一商集团销售渠道采取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方式，传统渠道主要借助商场超市，与家乐福等世界著名企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现代销售渠道方面，一商集团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断开拓新的商业运营模式，着力培育和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实现了传统批发向现代分销的转型。一商集团的电商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整体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从一家淘宝C店发展到如今的天猫平台18家官方旗舰店，销售额从2011年0.90亿元发展到2020年174.1亿元，新品牌不断引进、旗舰店陆续开设，经营品类更加丰富，店铺形象更加专业。电商销售模式的规模不断壮大，在助推一商集团主业发展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正在成为一商集团业务经营的重要增长极。

一商集团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和高效的货源供给渠道和商品销售网络。同时，一商集团注重品牌建设，目前已经在北京市商业领域培育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发展了一批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和广泛知名度的企业。此外，一商集团拥有丰富的土地和房产资源，现有土地宗数178宗，占地面积136.74万平方米，房产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基本覆盖了北京城近郊区，为一商集团主业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3) 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结算方式

一商集团主要从事化妆品及洗涤用品的分销代理，涵盖了个人护理、口腔护理、家居清洁、专业美发用品、婴幼儿产品等五大类，与宝洁公司、联合利华、欧莱雅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是美国宝洁公司全球最大代理商，英国联合利华公司亚太地区最大代理商，一商集团日化品业务代理的大部分品牌均属于行业的龙头品牌，包括巴黎欧莱雅、美宝莲、高露洁、SK-II、玉兰油、联合利华等。

上游结算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常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付款，但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同；例如，宝洁公司和欧莱雅分别给予公司30天和45天信用账期，联合利华给予公司一定信用账期和额度（1.28亿元额度、14天账期），与惠氏的结算账期为30天，云南白药、妮维雅、玛氏、费列罗等品牌均采取现款进货，即先支付订货款。

(4) 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及销售结算方式

一商集团已形成传统线下销售和现代电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传统线下渠道主要借助商场超市销售，主要合作下游包括家乐福、物美、屈臣氏等。近年来，随着电商业务的兴起和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拓展电商业务，并初步实现了由传统批发业务向现代分销业务的转型。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平台拥有14家官方旗舰店。近年来，电商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2020年约为86.42%。下游结算销售回款方面，电商业务的销售回款周期较短，最长为用户收到货品15天自动收款；线下销售的回款周期在30~60天不等。

(5) 盈利模式及融资模式

一商集团主要通过敏锐观察市场需求、拓宽分销渠道等来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形成薄利多销，例如利用节假日及“双十一”等重要销售时点进行针对性地市场推广。更重要地，其降低成本费用的模式使得其在现代销售行业中具有优势。商品贸易板块电子商务占比较高，其中销售服务费占比较大，已成为除采购成本之外的第二大成本因素，为降低销售服务费用，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结合，打造了自主电商平台，将销售成本最小化，实现更多盈利。随着现代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布局了仓储及物流体系建设，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在广州、淀山湖、太仓、成都、武汉等地拥有48个物流分仓，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极大缩短了订单的配送时效。同时公司的运营自动化体系也将极大减少人工成本。融资模式上，一商集团不存在仓单质押情形，主要以信用贷、银行承兑汇票等为主。

除此之外，公司的特色经营业务由一商集团运营，包括“大明眼镜”和“红都服装”两个老字号品牌。公司特色经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而且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特色经营业务中拥有自主定价权，并在采购付款条件方面具备话语权。大明眼镜和红都服装的直营门店绝大部分为公司自有物业，有效节约了经营成本。

3、其他少数贸易产品业务

目前，公司其他贸易业务涉及内贸和外贸业务，以内贸为主，外贸占比很小，基本不受国际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动影响；贸易产品包含油品、煤炭、钢材、电子产品和软件等，整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较小。

公司油品贸易主要经营成品油和基础油业务，主要供应商有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周大福能源（舟山）有限公司、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2020年上半年，

采购集中度约为70%，集中度高。公司油品贸易主要客户包括中油云泽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江飞润滑油有限公司、宁波觅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2020年上半年，销售集中度超过90%，集中度高。公司成品油采购通常依据客户（即加油站）需求将油品配送到站，公司次月付款，账期在50天以内。公司与下游客户采用当月销售、次月回款的结算方式，账期在60天以内。公司基础油业务通常在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不进行垫资。

公司钢材和煤炭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嘉盛万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金禹商贸有限公司和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凤凰钢铁有限公司等，采购集中度高。钢材和煤炭业务的下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如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等。公司钢材和煤炭采购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下游销售方面，按照合同的约定，下游客户确认收货并开具销售发票后，双方签订销售确认和付款对账确认单，客户进行付款；主要收款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账期通常为30~45天。

近年来，基础油贸易收入是公司其他贸易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0年，公司实现基础油贸易收入29.34亿元，同比增长51.54%。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对配送和需求的影响，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有所收缩。

图表5-15:近年来公司主要其他贸易产品购销情况

单位：亿元、吨

主要经营品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成品油	采购量（吨）	10,943.00	10,143.00	6,800.00	3,480.00
	销售量（吨）	10,943.00	10,143.00	6,800.00	3,480.00
	销售收入（亿元）	0.77	0.68	0.39	0.23
基础油	采购量（吨）	272,951.00	273,470.00	587,108.81	14,099.56
	销售量（吨）	272,951.00	273,470.00	587,108.81	14,099.56
	销售收入（亿元）	16.44	19.36	29.34	0.56
钢材	采购量（吨）	13,012.00	11,227.00	72,015	25,367

	销售量 (吨)	16,107.00	62,231.00	69,948	27,288
	销售收入 (亿元)	0.64	2.34	2.61	1.25
煤炭	采购量 (吨)	522,571.00	525,645.00	723,921	222,858
	销售量 (吨)	515,991.00	535,007.00	720,671	221,750
	销售收入 (亿元)	2.06	1.54	1.93	1.78

图表5-16:目前公司成品油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品油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本部)	932.9	52.20
	北京中油东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34.61	29.92
	上海思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1	17.30
	北京中油京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58	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0.79	0.04
	合计	1,779.98	99.60

图表5-17:2021年9月末公司成品油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品油业务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54	91.21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分公司	85.01	3.86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本部)	30.43	1.38
	北京博瑞祥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63	1.03
	北京博瑞祥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2	0.55
	合计	2,158.73	98.03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项目包括京南昌达物流园项目。截至2021年9月底,上述项目总投资12.2

亿元，其中约7.00亿元通过银行贷款筹得；累计完成投资4.34亿元。目前京南昌达物流园一期已基本建成，公司正在推进二期的申报建设工作。

图表5-18: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概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占地面积	总投资	截至2021年9月底 累计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实现 总收益
京南昌达物流园项目	47.65	12.2	4.34	自有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7亿元	
合计	47.65	12.2	4.34	--	--

京南昌达物流园是祥龙物流具有代表性的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南部大广高速和南六环交汇处东侧，连接北京市内路网及京哈、京开、京石等通向全国各个方向的高速公路、国道主干道；距北京新机场直线距离19公里；距离黄村火车站6公里，毗邻京九、京沪等铁路线，园区内有2条铁路专用线；开展公、铁、航多式联运极具优势，亦是面向北京市内及京津冀地区物流网络的重要节点。京南昌达物流园重点为客户提供城市共同配送、货物集散分拨、公铁航多式联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综合商贸服务、专项服务于高端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核心服务功能。园区毗邻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以及北京新机场，致力于服务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北京新机场配套物流产业链项目。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已基本建成，二期建设尚未开展。

该项目已经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相关批文如下：

图表5-19:在建工程--京南昌达物流园项目相关批文

批文类型	项目立项/备案	国有土地使用证	环评批复/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文号	京发改(核) 【2015】12号	京兴国用(2014 出)第00121号	京兴环审 【2015】43号	2016规(大) 建字0059号	[2017]施建字 0406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包括新永外城国际文化创意园项目。

新永外城国际文化创意园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一商集团子公司北京市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系对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的升级改造。改造后的新永外城国际文化创意园将依托文化用品批发市场的本地文化资源，借力外部发展机遇，发展为以研发设计为主导，以文化金融为创新，以文化科技、文化商务、广告会展、高端教育培训为支撑的国际文化创意园。该项目位于东城区东革新里42号院，拟对院内现楼宇A座（礼品楼及配套楼）、B座（文化楼）、C座（彩虹楼）、D座（体育楼）及室外工程进行整体改造，建筑面积共计为65306.98m²，升级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拆除和加固、外保温及外立面装修、门窗工程、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电气、弱电及智能化、室内装修、停车库更新、园区绿化、区内广场道路及室外管网等。同时，对红线范围外的供电系统和热力系统进行增容改造。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其中，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8个月，施工工期为16个月。

图表5-20: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概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占地面积	总投资	截至2021年9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实现总收益
新永外城国际文化创意园项目	6.53	3.13	0.67	拟通过银行项目贷款解决	本项目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投资回收期为8.3年
合计	6.53	3.13	0.67	--	--

该项目还在前期筹备阶段，工程开发各项批复文件暂无出具。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祥龙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主业，延展经营空间，形成功能集聚，实现产业链共建，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一是进行创新转型，提高业务规模和效益；二是加强企业内产业链融合，一商集团电商物流配送需求与祥龙物流现代物流转型结合，充分利用祥龙公司系统内的闲置土地和库房，努力降低电商业物流配送成本；三是发展增量业务，通过发展文创产业，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作用，为集团公司发展做出新贡献。“十四五”

期间，祥龙公司拟通过调结构、转方式、降成本，促进企业发展。各业务板块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商品贸易

(1) 围绕民生用品，扩大代理分销规模优势。

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为战略出发点，围绕民生用品和都市快速消费品，不断开发中外名优品牌代理项目，突出专业经营、专项经营、品牌经营、连锁经营，全力打造涵盖代理分销、终端零售、电子商务的商贸流通体系。瞄准国内外同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与实力强、品质好、关联度高的大客户、新品牌的合作力度，巩固与宝洁、联合利华等知名企业和品牌的合作，优化代理分销品牌结构，形成企业优势特色。通过增加代理品牌销量，形成规模优势，提高企业在进货环节的产品议价能力。

(2) 强化电商优势，打造自主电商平台。

商品贸易板块电子商务占比较高，其中销售服务费占比较大，已成为除采购成本之外的第二大成本因素，为降低销售服务费用，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结合，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一商集团大型传统批发零售企业互联网+分销电子商务项目已作为2020年国资委重点扶植项目，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系统搭建。通过自主电商平台的搭建、使用，预计商品贸易板块可实现从单一代理商到兼顾平台运营的综合服务商转变。

(3) 探索和发掘跨境电商的业务模式，展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方向。

进口跨境电商业务属于近年来新生渠道，市场还未充分竞争饱和，跨境电商作为一商集团未来新的一种业务模式，将作为一商集团“十四五期间”经营发展重点之一。一商集团下属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结合与宝洁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优势，跟进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同时一商集团正在对海南自贸区政策和跨境电商业务进行了深入全面的研究，利用海南自贸区的优惠政策加大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4) 逐步实现企业运营信息化智能化。

一商集团将引入或自主研发高水平的电商运营系统平台，优化ECIP等线上管理系统及供应链、物流配送系统，在商品入仓、订单处理、商品分拣等环节更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机器人代替人工等措施，减少人工成本。

(5) 集中整合仓储物流资源，内部产业链融合。

利用祥龙公司内部产业链融合，祥龙物流公司将积极承接一商集团电商物流服务，从而降低一商集团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物流费用。

(6) 发挥“老字号”优势，推动实体零售连锁经营。

强化“品牌”意识，加大品牌推广，着力建设商贸板块的知名品牌。支持老字号特色品牌传承创新，鼓励公司老字号实现品牌化、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的连锁发展。通过发挥“大明眼镜”、“红都”等老字号的直营店、加盟店的门店规模优势，开展连锁经营，促进老字号企业营销方式转变，促进老字号规模发展，共同提升品牌价值。

(7) 加大培育发展自有品牌。

摸索培育开发企业自有品牌将是我集团公司未来发展重点，自有品牌的销售增长将为我集团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预计将对包括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等自有品牌进行重组。

2、汽车服务贸易

(1) 巩固汽车销售布局和品牌结构优势。

依托汽车销售在北京地区的空间布局和品牌结构优势，巩固车辆置换更新和新购车辆在北京市的行业领先地位。加快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上下游加大布局力度，围绕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及后市场，开展新能源汽车4S店的建设及后市场服务、充电设施以及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等业务。随时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增加利润率较高、高端高附加值的品牌销售。同时拓展利润率较高的汽车配件业务，依托汽车配件品牌中心库，拓展同质配件市场的发展空间，加大汽车配件销售业务份额。

(2) 推进旧车交易市场转型升级。

强化二手车业务，探索二手车业务发展新模式，加快完善内部拍卖平台“博瑞拍”，有效整合内部二手车资源，进一步提高二手车的经营利润。推进循环经济业务，利用公司二手车的资源优势和配件业务的行业优势，加快打造旧车、配件的出口贸易经营模式，增加公司循环经济的创收能力。通过中高端二手车交易以及市场升级改造吸引高净值商户入驻，打造高端物业，提升商铺租赁收入。

(3) 提升维修业务的质量效益。

汽车维修是汽车产业链中利润率较高的业务，祥龙博瑞将以综合品牌维修、快修连锁、“线上线下O2O”等方式继续扩大客户基础以及维修业务规模，重点打造“魏工养车”综合快修品牌，实现整个产业链上客户资源的整合，以现有业务的优势形成聚合优势。

(4) 汽车销售线上线下一体化，实现资源整合。

创新汽车销售方式，推进汽车综合品牌大卖场建设，拓展多品牌综合销售、“博瑞汽车大集”、线上销售等模式，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购车服务体验场景，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销售效率和质量，利用集中展示节省的经营场所场地空间，开展综合商业销售、异业合作经营、局部出租等方式获取最大化的边际收益，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实现利润增长。

(5) 引进自动化管理手段，降低人工成本。

通过增加自动化、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引入高科技办公系统，自助式服务等举措，梳理企业管理架构，实现“减员增效”。

3、现代物流

(1) 发挥优势资源，完善业务结构。

以仓储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延伸物流增值服务，充实仓储、流通加工、配送、运输、信息处理等业务范围，从“仓储租赁型”向“第三方物流型”转变。通过内部产业链融合，积极承接一商集团电商物流服务，增加物流产业收入，降低电商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的物流费用，增加祥龙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2) 结合政策导向，优化空间布局。

紧密结合北京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导向，以市场化为方向，围绕首都城市保障和民生服务的需求，推进和优化公司在北京“建设城市一级物流中心、二级配送中心、三级社区网点的三级物流体系”的空间布局。对于已纳入一级物流中心的物流园区，优化园区内部客户和资源的结构，作为外埠货物进京的落地分拨中心；加大对二级配送中心和三级社区网点的谋划和布局，对自有土地结合功能需求予以定位和有效利用，同时适时采取购买物流专项用地来拓展空间布局，完善二级配送中心的网络布局和城市配送

最后一公里建设。依托品牌优势，融入京津冀经济圈，扩大经营业态，形成京津冀空间布局的协同。

(3) 依托空间布局，拓展城市配送。

依托公司在京津冀的物流空间布局，充分挖掘资源优势，拓展城市配送业务，推进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布局以及物流功能布点。以新建的京南昌达物流园区为契机，建立基于仓配业务、落地配业务的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中心，构建服务于北京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体系，搭建北京城市共同配送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对公司内部实现各物流园区联动，打通功能节点，形成以点带面；对公司外部整合社会资源，形成服务北京地区集货共配的模式。

(4) 稳步扩大国内超限件运输市场份额。

以大客户战略为导向，面向军工、航天、国内电力、新能源、化工等领域逐步扩大国内超限件运输市场份额。在航天军工领域，借助长征五号、长征五号B型大型火箭配套运输的成功经验，积极拓展航天军工领域运输市场空间；在新科技应用领域，充分利用“磁悬浮车辆专用运输设备”专利，拓展磁悬浮车辆运输项目；在电力领域，全面覆盖国内重型设备生产商，不断提升订单数量；在能源化工领域，已成功入围国内三大动力制造商上海电气集团、东方电气集团、哈动力集团的合格供应商，未来将积极拓展大客户运输项目。

(5) 集中整合仓储物流资源，降低仓储及人工成本。

通过祥龙物流公司创建大型仓储物流园，配套设立立体仓库增加仓储容积，增加无人运输系统，实现智能信息化管理，降低仓储和人工成本。

4、持有物业资产经营

祥龙公司拥有丰富的物业经营资源，未来，在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大环境下，公司将以“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发展方针，利用好现有经营资源，通过内部的资源调整、经营结构调整、经营方式调整、管理模式调整，提高经营品质、扩大自主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实现物业经营形态的彻底转变。

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经营管理理念，打造服务品牌，实施物业资源的专业化经营、特色化经营和差别化经营，向规范化的物业管理转型，提升物业资产的价值。

建成主营业务突出、物业服务优质、管理方式先进、品牌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节能环保型的物业经营管理服务体系。加大对自持物业中写字楼、改造后园区，以及部分办公区的物业服务业务的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及收入贡献，提高经营附加值。

5、文创产业

文创产业属于祥龙公司不动产经营板块。为促进公司主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公司经济新的增长点，祥龙公司已制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将以现有文创产业为基础，以公司已有的文化品牌为依托，以公司主业与文创融合发展为模式，最终打造祥龙“一二三三”的文创发展模式，即打造祥龙“文创+”的一个文创品牌；构建“文创产业化、产业文创化”的两个可持续发展机制；发挥“基础推动、融合支撑、高端引领”三个作用；创新祥龙“文创+园区”、祥龙“文创+科技”、祥龙“文创+老字号”三种发展模式。

祥龙公司计划到“十四五”期末，在首都地区新增3-5个具有一定影响力和鲜明特色的文创产业园，祥龙公司文创产业的产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趋合理，市场竞争力、创新驱动、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步形成独具祥龙特色的“文创+”品牌，成为祥龙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新支柱和构建公司“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重要引擎。

6、不良资产处置

不良资产处置是祥龙公司“十四五”期间新增设的板块，具有一定的业务和市场潜力。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对祥龙公司的定位，祥龙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市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的资格，通过接收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划转的包括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的剥离资产、整体上市后企业存续资产、整体关闭企业的剩余资产以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脱钩改制资产和“事转企”资产等，并对资产开展分类管理与运作，以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盘活，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1. 汽车服务行业

从经销商业务构成来看，中国平安发布的《2019年汽车经销商行业全景图》报告显示，国内经销商新车业务收入占比超过80%；二手车发展迅猛但基数很低，售后业务营收占比在8%~15%之间，在毛利润中的占比为30%~70%；金融衍生业务包括贷款、保

险代理、融资租赁等，新车整体金融渗透率逐年提升，2018年约43%，但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

在品牌分类方面，代理豪华品牌的经销商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豪华车近些年由于价格下探及换购人群增加而逆势增长。乐车邦旗下人和岛与《汽车商业评论》联手调研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汽车经销商发展报告》显示，主流豪华品牌经销商盈利状况稳定，小众豪华品牌盈利占比较低，合资品牌经销商盈利比例同比有所下降，但一汽大众及部分日系品牌表现优异，自主品牌由于部分高亏损品牌陆续退出，经销商盈利占比有所回升，但亏损比仍高达53%，高于2018年同期。

进口车销售方面，2019年，进口车市场延续供需双降局面，降幅继续收窄。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年累计进口汽车108.6万辆，同比下降2.0%；销售进口车83.8万辆，同比下滑1.8%。平行进口方面，2019年共计进口汽车16.3万辆，同比增长16.8%。从品牌结构来看，分化趋势有所加剧。2019年，进口量前十品牌有一半实现增长，包括特斯拉、丰田、雷克萨斯、林肯、宝马。销售方面，第一集团品牌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前三名依次是雷克萨斯、宝马、奔驰。在平行进口车领域，丰田是份额最大的品牌，2019年份额达44.4%；日产和奔驰位居二、三位。

经销商库存方面，自2017年12月以后，汽车终端经销商库存系数整体深度始终处于1.5以上，最高点为2019年2月的2.1；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整体品牌库存系数维持在合理水平（1.5及以下）。2020年2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经销商库存指数出现飙升。2020年3月2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2月份库存预警，经销商当月库存预警指数创下新高达到81.2%，环比上升29.5%，同比上升27.7%，库存指数远高于警戒线。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库存系数快速下降，2020年5月整体行业库存为1.55，合资品牌、进口品牌、自主品牌库存系数分别为1.43、1.25、1.90，进口优于合资、优于自主。

行业集中度方面。近年来，汽车经销企业一方面通过并购来弥补自身在品牌覆盖、地域布局等方面的不足，在采购、售后、资源的配置上形成规模效应；另一方面，由于新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偏薄，企业纷纷延伸产业链，加大投入于汽车维修保养、汽车保险、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等盈利能力较强的汽车后市场业务，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汽车售后服务的市场规模每年能够稳定扩容。2019年，汽车经销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优势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靠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车市客流大幅减少，车企生产节奏被打乱，经销商也无法正常经营，2月份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攀升至14.8。3月份以来，经销商逐渐复工，销售逐渐恢复。疫情期间，经销商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开展直播卖车、VR视频看车、智能展厅等多种线上营销形式触达终端客户。而线上直播卖车、智能展厅等形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线下流失客户，但转化率却极低。疫情的爆发，同时激励了中国汽车经销商数字化、互联网化的发展进程。经销商开始广泛使用自获客工具，实现全流程业务闭环以及4S店运营数字化、管理规范化和营销高效化的升级。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国中长期汽车消费仍将保持一定持续性，从而为汽车经销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动力；未来汽车销售盈利重心将逐渐向汽车后市场转移；汽车消费需求向三四线城市转移。

2. 商品零售行业

2019年，伴随着消费需求、消费渠道、消费方式的转变以及电商红利期的退潮，零售额增速进一步放缓。网络零售业态对实体零售业态的冲击仍在持续，随着实体零售企业调整业态配比、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线上线下整合等方式，电商企业也开始逐步往线下转型，线上、线下消费品市场融合或将是未来零售业的发展趋势。2020年上半年，零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部分被推迟的消费逐渐恢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同比增长8.0%，增速比上年进一步放缓。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19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51,317亿元，同比增长7.9%，增速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0,332亿元，同比增长9.00%，增速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按消费类型分，2019年，餐饮收入46,721亿元，同比增长9.4%，增速较上年基本持平；商品零售364,928亿元，同比增长7.9%，增速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

零售行业已经形成百货店、大型超市、便利店、专业店、专卖店、购物中心等多业态共同发展的局面，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面对“千店一面”的同质化竞争、网络零售的消费分流、消费需求升级转变等不利形势，近年来流通领域供给侧改革和结构性改革逐步推进，实体零售转型升级加快步伐，转型过程中，不同业态增速明显分化。按零售业态分，2019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6.50%、1.40%、3.2%和1.50%，超市和专业店销售的增速优于百货店和专卖

店的销售增速；但各个业态增速普遍放缓，实体零售企业面临较大压力。

近年来，网络零售对传统零售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不断挤压实体零售的市场份额。电子商务凭借低廉的价格，快捷的支付方式以及送货上门的服务成为更多消费者首选的购物方式，对消费的促进力度越来越强。面对电商发展带来的压力，传统企业纷纷发力电商，利用自身在商品渠道、物流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开展O2O的多渠道经营探索。截至2020年3月底，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7.10亿，较2019年底增长16.40%，占网民整体的78.60%。2019年，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为85239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9.5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0%，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与其他国家相比，渗透率已较为饱和。随着线上零售逐渐饱和，中国电商企业也开始逐步往线下转型，线上、线下消费品市场融合或将是未来零售业发展趋势。

消费者如今的购买行为往往跨越多个渠道：搜索、比较、决策和购买在多个渠道完成，网络口碑和朋友推荐对其影响至关重要，消费者利用技术和主动获取信息的能力提高。从零售商角度看，未来实体零售商和网络零售商将长期共存。传统零售商在积极地向线上拓展业务，以获得渠道拓展，打造跨渠道消费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样和有价值的服务。淘宝、京东等网上零售商也在向线下部署业务，如建立线下提货点、开门店或体验店、与实体店联合促销等，以期获得商品展示、方便消费者试用、降低配送复杂度、提供跨渠道消费体验等。

随着新一代消费群体的崛起，也带来了新的消费需求。相较于价格，他们更在于品质以及相应的性价比，愿意为高端产品付出更高的费用，消费升级成了顺应消费者需求转变的解决方案。为留住消费者，不管是永辉超市、沃尔玛等传统零售企业，还是苏宁易购、盒马鲜生等电商企业都开始寻求转型，向更新的智能零售模式发展。

从行业政策看，政府积极鼓励零售行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支持零售行业升级转型。2019年8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从顺应消费变革和消费升级的趋势、引导电商培育新消费、拓宽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到调整电商零售，推出了20条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短期内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可选消费品的消费需求，人们外出消费大幅减少，大型百货商场等场所是主要回避对象。然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刚性较大，消费需求未因此减少，新冠疫情对超市行业影响相对较小。因更多消费者开始选

择线上下单，生鲜及生活用品电商企业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实体零售企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但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配送到家业务的发展。第二季度，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多地下调疫情防控等级，部分被推迟的消费逐渐恢复。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侯子波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已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纪律检查和监察调查。该事件所涉案件与公司无关，发行人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平稳、有序。本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任命史红民为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任命范宏利为公司总经理。以上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

近一年以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要事项、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9月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财务报告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9】001018号”和“天圆全审字【2020】000908号”、“天圆全审字【2021】0009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天圆全审字【2019】001018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天圆全审字【2020】000908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数据及附注来自“天圆全审字【2021】000916号”；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来自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三季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0 年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① 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北京祥龙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年根据 2019 年税审汇算清缴，补提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791,453.74 元。调增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791,453.74 元，调增 2020 年年初应交税费 791,453.74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91,453.74 元。

② 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北京市运输有限公司本年根据 2019 年税审汇算清缴，补提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5,764,427.72 元。调增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5,764,427.72 元，调增 2020 年年初应交税费 5,764,427.72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4,427.72 元。

③ 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北京盛世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年根据 2019 年汇算清缴，补提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74,928.64 元。调增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74,928.64 元，调增 2020 年年初应交税费 74,928.64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4,928.64 元。

④ 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北京祥龙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年根据 2019 年汇算清缴，补提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1,550,085.70 元。调增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1,550,085.70 元，调增 2020 年年初应交税费 1,550,085.70 元，调减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0,085.70 元。

(4) 合并范围变化调整

根据京国资产权[2020]7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73.08%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市政府批准，祥龙公司持有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的股权 73.08%，无偿划转至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划转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变化对本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为-110,345,443.37 元，即：资产总额减少 76,754,604.02 元，负债总额增加 33,590,839.3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89,880,992.46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0,464,450.91 元。

3、2019 年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将原“财会[2018]15号”整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进行了复原，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并更名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不再包含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上述文件规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19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19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其他调整事项对期初权益的累积影响如下：

图表 6-1：2019 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其他调整事项对期初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审定数	期初变化			2019年1月1日审定数
		合并范围变化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总额	24,739,506,070.81	-876,405,512.57	3,147,539.34	-195,162,325.74	23,671,085,771.84
负债总额	11,897,993,250.34	-710,760,638.65	-10,937,397.59		11,176,295,214.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41,512,820.47	-165,644,873.92	14,084,936.93	-195,162,325.74	12,494,790,557.7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97,081,646.05	-105,190,910.99	-32,163,882.38	-195,162,325.74	11,964,564,526.9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3,572,051,086.93				3,572,051,086.93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662,047,449.58	-93,005,106.05			4,569,042,343.53
其他综合收益	-35,288,295.28		77,890.05		-35,210,405.23
专项储备	11,324,835.95	-6,671,823.21			4,653,012.74
盈余公积	161,595,230.82				161,595,230.82
未分配利润	3,907,351,338.05	-5,513,981.73	-14,241,772.43	-195,162,325.74	3,692,433,258.15
2.少数股东权益	562,431,174.42	-60,453,962.93	28,248,819.31		530,226,030.80
营业总收入	32,482,656,225.86	-146,586,876.72	4,037,180.92		32,340,106,530.06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审定数	期初变化			2019年1月1日 审定数
		合并范围变化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利润总额	1,460,854,803.61	-11,283,095.70	-7,932,710.39		1,441,638,997.52
净利润	1,046,112,926.11	-7,076,900.59	-7,808,608.73		1,031,227,416.7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089,674.04	-2,103,142.82	-7,725,812.28		968,260,718.94
2.少数股东损益	68,023,252.07	-4,973,757.77	-82,796.45		62,966,697.85

(4) 合并范围变化调整

根据京国资[2019]8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公司整合北京祥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与北京祥龙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合，将祥龙公司所属北京祥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公交集团；根据京国资产权[2019]1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省际客运业务相关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将北京祥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50%的股权、北京祥龙赵公口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祥龙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海博票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变化对本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数为-165,644,873.92元，即：资产总额减少876,405,512.57元，负债总额减少710,760,638.6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5,190,910.99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60,453,962.93元。

4、2018年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为：(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2)“其他应收款”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3)“固定资产”项目，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

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4)“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6)“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7)“长期应付款”项目,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为:“研发费用”项目,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通知规定,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按相同口径进行了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18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其他调整事项对期初权益的累积影响如下:

图表 6-2: 2018 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其他调整事项对期初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7.12.31 审定数	期初数变化			2018.01.01 审定数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资产总额	21,588,710,054.99		-9,866,157.67	2,768,465,333.28	24,347,309,230.60
负债总额	11,070,350,893.58		1,462,066.18	1,245,378,752.55	12,317,191,712.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18,359,161.41		-11,328,223.85	1,523,086,580.73	12,030,117,5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946,848,558.98		-1,945,976.70	1,492,679,791.99	11,437,582,374.27
实收资本	2,534,409,746.11			1,001,700,000.00	3,536,109,746.11
资本公积	4,514,356,611.28		4,663,203.70	120,814,200.52	4,639,834,015.50
盈余公积	137,568,317.82		-16,857.66		137,551,460.16
未分配利润	2,744,484,458.50		-6,592,322.74	368,433,770.85	3,106,325,906.61
少数股东权益	571,510,602.43		-9,382,247.15	30,406,788.74	592,535,144.02
营业总收入	28,695,564,072.22		-424,301.27	3,498,601,622.15	32,193,741,393.10
利润总额	1,257,975,866.72		5,570,166.02	112,809,963.57	1,376,355,99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	755,942,266.34		3,570,971.37	89,390,288.05	848,903,525.76

项目	2017.12.31 审定数	期初数变化			2018.01.01 审定数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94,019,163.03		-598,559.05	-10,577,967.87	82,842,636.11

(4) 合并范围变化调整

2018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111号），市国资委对本公司与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将外经贸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期初合并范围，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比，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2、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与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比，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加2家，减少3家。

图表 6-3: 发行人 2020 年财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方向
1	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减少
2	北京国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减少
3	北京博瑞祥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新增
4	北京懋隆国际艺术品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5	天津优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3、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与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比，公司2019年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加0家，减少4家。减少明细如下：

图表 6-4: 发行人 2019 年财报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北京祥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转
2	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转
3	北京祥龙赵公口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转
4	北京海博票务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转

4、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与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加1家，减少0家。新增明细如下：

图表 6-5: 发行人2018年财报合并范围新增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划转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6: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450.23	357,542.83	471,156.76	727,88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733.95			
应收票据	7,143.30	4,870.37	3,290.51	5,259.65
应收股利		4.20	12.24	4.20
应收利息			7.7	7.16
应收账款	120,875.19	111,852.30	107,554.52	95,901.86
预付账款	98,201.33	124,715.15	137,391.52	87,141.28
其他应收款	157,192.53	116,914.51	102,670.09	93,695.43
存货	360,779.28	410,016.71	400,464.71	387,329.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55.72	18,019.45	12,904.69	13,476.31
流动资产合计	1,567,581.55	1,288,983.12	1,235,504.54	1,410,98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412.91	473,508.28	249,325.18
长期股权投资	11,322.05	11,391.18	11,064.71	11,14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88.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657.76			
投资性房地产	189,734.53	194,994.76	196,664.55	141,950.43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	292,901.15	306,088.63	337,081.03	486,183.23
在建工程	61,291.23	53,396.70	39,921.07	35,245.85
使用权资产	2,476.86			
无形资产	90,761.36	94,519.09	95,938.23	99,946.99
商誉	1,485.98	1,485.98	1,485.97	1,485.97
长期待摊费用	25,848.55	26,935.49	30,194.62	29,65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1.28	8,615.69	6,985.39	7,87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76	1,337.50	163.68	16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215.33	1,166,177.93	1,193,007.54	1,062,970.54
资产总计	2,525,796.88	2,455,161.05	2,428,512.08	2,473,95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65,097.26	55,200.00	50,000.00
应付票据	35,458.79	57,283.48	102,085.09	135,319.35
应付账款	333,362.95	285,366.46	240,783.49	179,491.06
预收账款	88,307.06	178,847.19	195,732.41	160,548.88
合同负债	57,510.93			
应付职工薪酬	26,090.01	28,319.80	32,603.91	38,610.56
应交税费	23,686.87	50,492.17	40,082.87	29,438.68
应付利息			216.93	810.40
应付股利	1,179.76	4,853.50	1,513.34	828.39
其他应付款	306,575.89	376,090.86	300,430.44	251,157.23
其他流动负债	8,645.98	633.16	54.48	31,268.31
流动负债合计	881,318.23	1,042,130.38	968,702.98	877,47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43.84	19,569.50	23,677.60	18,035.44
租赁负债	1,839.14			
长期应付款	23,611.94	17,921.44	10,792.8	10,565.27
专项应付款	4,569.71	0	119,253.17	274,404.21
预计负债	4,350.00	4,350.00	4,350	4,350.00
递延收益	8,534.00	8,591.22	8,007.99	3,36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82	841.82	873.00	1,14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5.23	3,329.81	1,341.78	45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05.68	54,603.80	168,296.34	312,326.44
负债合计	1,082,423.90	1,096,734.18	1,136,999.32	1,189,799.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532.11	366,848.99	363,332.77	357,205.10
资本公积	465,748.49	440,782.29	449,985.29	466,204.74
其他综合收益	336.46			
专项储备	105.46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盈余公积	27,209.57	27,380.21	19,893.52	16,159.52
未分配利润	527,244.60	477,935.26	404,958.46	390,7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4,176.68	1,311,955.63	1,291,512.76	1,284,151.28
少数股东权益	49,19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372.97	1,358,426.87	1,291,512.76	1,284,15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796.88	2,455,161.05	2,428,512.08	2,473,950.61

图 表 6-7: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2,337.68	3,881,719.41	3,637,438.93	3,248,265.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87,419.25	3,881,719.41	3,637,438.93	3,248,265.62
其他业务收入	124,918.43			
二、营业总成本	2,104,072.56	3,849,037.37	3,571,251.29	3,234,391.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91,015.29	3,488,019.50	3,206,983.03	2,898,635.65
其他业务成本	113,057.27			
税金及附加	19,344.61	24,980.88	23,863.25	23,137.56
销售费用	149,482.10	217,985.76	206,598.05	162,994.60
管理费用	94,933.87	115,549.41	134,831.64	148,789.77
研发费用	1,307.64	1,667.06	275.68	
财务费用	-3,095.08	834.76	-1,300.37	-2,870.58
其中：利息收入	5,587.94	4,839.21	6,917.95	7,734.87
利息支出	1,358.45	4,117.19	4,577.66	3,365.85
资产减值损失	-859.38	-1,572.88	-2,363.76	3,70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35.58	21,833.05	17,246.81	13,3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3	781.82	732.88	808.23
资产处置收益	123.60	121,823.41	97,415.28	42,463.39
其他收益	276.51	3,909.06	1,337.88	69,286.7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0,576.85	178,674.67	179,823.86	138,986.56
加：营业外收入	1,613.01	6,428.82	15,205.29	25,615.20
其中：补贴收入	48.59	675.58	0.00	2,173.20
减：营业外支出	1,228.11	8,073.33	33,686.51	18,516.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0,961.75	177,030.16	161,342.64	146,085.48
减：所得税费用	18,422.89	50,367.44	47,756.49	41,47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2,538.86	126,662.72	113,586.15	104,611.2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64.95	123,930.95	108,082.59	97,808.97
*2.少数股东损益	6,373.91	2,731.77	5,503.57	6,802.3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2,538.86	126,662.72	113,586.15	104,61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图表 6-8: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5,201.74	4,190,435.89	4,051,873.65	3,651,02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5.93	2,496.92	2,803.75	3,0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53.87	591,020.98	603,888.17	746,1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651.54	4,783,953.79	4,658,565.57	4,400,18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710.89	3,775,577.18	3,577,718.79	3,185,50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14.28	176,437.63	209,000.48	277,9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59.45	116,851.77	111,602.04	115,57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600.23	631,969.66	672,608.33	743,1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184.85	4,700,836.24	4,570,929.64	4,322,1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6.69	83,117.55	87,635.93	77,9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796.48	1,153,233.94	1,288,989.87	534,73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42.57	19,555.53	18,105.78	9,96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32.91	7,679.26	11,898.12	20,61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7,752.36	5,430.51	17,1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85.44	1,188,221.09	1,324,424.28	582,49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8.74	37,687.55	42,315.75	45,49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967.96	1,291,413.18	1,509,263.48	640,44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41	17,108.20	3,463.86	9,73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29.11	1,346,208.94	1,555,043.09	695,67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56.33	-157,987.84	-230,618.81	-113,17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22.37	600.00	2,620.00	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31.40	165,176.76	187,590.00	85,26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26		71.82	16.3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91.04	165,776.76	190,281.82	85,33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97.26	159,050.00	176,999.44	59,64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57.37	41,731.59	74,495.41	23,75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07.87	1,705.75	5,210.68	6,00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31	3,507.65	38,286.10	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5.94	204,289.24	289,780.95	83,54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5.09	-38,512.48	-99,499.13	1,79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1	-265.68	192.47	53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07.41	-113,648.44	-242,289.54	-32,84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42.83	469,490.44	711,760.40	760,72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450.24	355,841.99	469,470.87	727,880.05

图表 6-9: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289.89	243,115.94	281,738.14	454,06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637.47			
应收票据			4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595.09			
应收账款	394.85	593.59	1,810.94	1,484.02
预付账款	93.18	100.14	501.07	110.05
其他应收款	221,145.83	137,099.23	80,195.69	57,388.7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7.20	190.35
流动资产合计	895,156.31	525,908.90	364,823.05	513,23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139.13	435,656.99	231,441.78
长期股权投资	502,393.39	479,071.02	464,600.07	466,018.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657.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1.48	3,704.06	3,802.86	3,722.08
在建工程				222.7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使用权资产	14,662.99			
无形资产	1,431.88	1,570.12	1,082.49	1,130.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81	5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96.31	934,053.15	935,142.41	732,534.86
资产总计	1,672,452.61	1,459,962.05	1,299,965.46	1,245,77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89	1,062.35		
预收账款	64.77	64.77	525.04	814.85
应付职工薪酬	3,414.83	414.15	2,288.75	1,865.27
应交税费	59.33	1,371.25	900.89	910.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6,583.02	860,623.49	794,644.85	725,717.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122.84	903,536.01	798,359.53	729,30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36.90	13,669.50	9,390.00	
租赁负债	14,876.1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13.07	13,669.50	9,390.00	
负债合计	1,029,735.91	917,205.51	807,749.53	729,308.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3,452.03	327,592.03	326,992.03	324,422.03
资本公积	147,297.28	129,634.91	115,763.96	119,345.19
盈余公积	27,209.57	27,380.21	19,893.52	16,159.52
未分配利润	134,757.82	59,855.81	29,623.45	61,538.62
股东所有者权益	642,716.70	542,756.53		516,46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716.70	542,756.53	492,215.93	516,462.44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452.61	1,459,962.05	1,299,965.46	1,245,770.61

图表 6-1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6.40	10,557.76	12,046.34	12,202.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22.79	10,557.76	12,046.34	12,202.76
其他业务收入	3,263.61			
二、营业总成本	2,644.42	16,000.63	5,778.80	10,823.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44.42	5,260.43	5,778.80	5,293.51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51.75	84.41	143.10	147.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59.26	6,970.92	8,329.71	7,427.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3.63	3,684.87	-1,187.46	-2,045.02
其中：利息收入	5,173.48	4,010.42	5,298.53	4,308.95
利息支出	6,673.93	7,609.20	4,105.29	2,257.80
资产减值损失		-2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76.49	81,397.42	40,062.86	23,91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41.25	110.0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5,345.09	76,043.77	39,102.03	25,315.45
加：营业外收入	7.34	17.85	5.67	814.18
其中：补贴收入				814.1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121.61	167.91	1,08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04,352.43	75,940.01	38,939.78	25,04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17	1,073.13	1,599.80	1,00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4,322.26	74,866.88	37,339.99	24,043.7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22.26	74,866.88	37,339.99	24,043.77
*2.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322.26	74,866.88	37,339.99	24,04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图表 6-11: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28	2,870.07	7,64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3.84	9,906.92	38,734.04	22,04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6.12	12,776.99	46,378.73	22,04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00	4,988.65	5,23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3.25	7,054.00	6,415.34	5,56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34	987.94	2,188.66	1,05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31	4,327.86	29,144.82	10,88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7.89	17,358.45	42,979.62	17,5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77	-4,581.46	3,399.11	4,5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295.73	1,149,967.77	1,288,986.51	531,85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6.35	58,633.27	32,419.98	14,3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3	0.61	7.83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06.66	210,922.85	84,015.60	192,61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67.77	1,419,524.50	1,405,429.92	738,87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0	438.36	704.06	56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111.83	1,288,198.02	1,490,414.59	669,957.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63.15	274,983.25	84,393.31	162,26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74.48	1,563,619.64	1,575,511.96	832,7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3.29	-144,095.13	-170,082.04	-93,91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0.00	600.00	2,5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67.40	74,279.50	9,3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773.02	4,200,872.73	3,731,759.62	3,615,15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700.42	4,275,752.23	3,743,71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07.41	39,012.18	65,728.99	13,63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790.58	4,096,685.67	3,683,632.17	3,429,83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497.99	4,165,697.85	3,749,361.16	3,443,4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02.43	110,054.38	-5,641.54	171,682.5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73.95	-38,622.21	-172,324.47	82,30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15.94	281,738.14	454,062.61	371,75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289.89	243,115.94	281,738.14	454,062.61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图表 6-1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毛利率	12.78%	10.14%	11.83%	10.77%
净利率	3.84%	3.26%	3.12%	3.22%
净资产收益率	3.71%	9.56%	8.79%	8.15%
短期债务（亿元）	3.60	12.24	15.73	18.53
长期债务（亿元）	15.24	1.96	2.37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3	35.38	34.31	31.20
存货周转率	5.46	9.50	8.14	8.10
流动比率	1.78	1.24	1.27	1.61
速动比率	1.37	0.84	0.86	1.17
资产负债率	42.85%	44.67%	46.82%	48.09%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与说明如附录所示。

(二)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450.23	23.73	357,542.83	14.56	471,156.76	19.40	727,880.05	29.42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733.95	9.02						
应收票据	7,143.30	0.28	4,870.37	0.20	3,290.51	0.14	5,259.65	0.21
应收股利			4.20	0.00	12.24	0.00	4.2	0.00
应收利息					7.7	0.00	7.16	0.00
应收账款	120,875.19	4.79	111,852.30	4.56	107,554.52	4.43	95,901.86	3.88
预付账款	98,201.33	3.89	124,715.15	5.08	137,391.52	5.66	87,141.28	3.52
其他应收款	157,192.53	6.22	116,914.51	4.76	102,670.09	4.23	93,695.43	3.79
存货	360,779.28	14.28	410,016.71	16.70	400,464.71	16.49	387,329.37	14.99
持有待售资产			51.7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000.00	5.91				
其他流动资产	20,855.72	0.83	18,019.45	0.73	12,904.69	0.53	13,476.31	0.54
流动资产合计	1,567,581.55	62.06	1,288,983.12	52.50	1,235,504.54	50.87	1,410,980.07	5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412.91	19.04	473,508.28	19.50	249,325.18	10.08
长期股权投资	11,322.05	0.45	11,391.18	0.46	11,064.71	0.46	11,145.81	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88.81	1.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657.76	9.29						
投资性房地产	189,734.53	7.51	194,994.76	7.94	196,664.55	8.10	141,950.43	5.74
固定资产	292,901.15	11.60	306,088.63	12.47	335,157.37	13.80	484,170.08	19.57
在建工程	61,291.23	2.43	55,396.71	2.26	39,921.07	1.64	35,245.85	1.42
使用权资产	2,476.86	0.10						
无形资产	90,761.36	3.59	94,519.09	3.85	95,938.23	3.95	99,946.99	4.04
商誉	1,485.98	0.06	1,485.98	0.06	1,485.97	0.06	1,485.97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5,848.55	1.02	26,935.49	1.10	30,194.62	1.24	29,651.77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1.28	0.37	8,615.69	0.35	6,985.39	0.29	7,871.60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76	0.05	1,337.50	0.05	163.67	0.01	163.6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215.33	37.94	1,166,177.93	47.50	1,193,007.54	49.13	1,062,970.54	42.97
资产总计	2,525,796.88	100.00	2,455,161.05	100.00	2,428,512.08	100.00	2,473,950.6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2,473,950.61万元、2,428,512.08万元、2,455,161.05万元和2,525,796.88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波动中保持稳定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当，数额较为稳定。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7.03%、50.87%、52.50%和62.0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2.97%、49.13%、47.50%和37.9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发行人非流动性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规模分别为727,880.05万元、471,156.76万元、357,542.83万元和599,450.2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42%、19.40%、14.56%和23.73%。

2018-2020年，公司货币资金波动下降，2018年末至2019年末数额变动较大，降幅35.27%，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599,450.23万元，截至2020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92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图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51.95	89.04	193.94
银行存款		324,632.76	396,756.33	661,319.89
其他货币资金		32,858.12	74,311.39	66,366.21
合计	599,450.24	357,542.83	471,156.76	727,880.05

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保有量较高，有利于公司开展各类业务，同时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这也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力的支持和保障。

2、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95,901.86万元、107,554.52万元、111,852.30元和120,875.1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8%、4.43%、4.56%和4.7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整体占比不大，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20,875.19万元，近一年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在90%以上，整体账龄较短；近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坏账情况比例以及前五大往来方情况与近一年情况相当。从集中度来看，近一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3.63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8.86%。

图表 6-15：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383.37	91.06	102,293.73	93.03
1 至 2 年	5,398.34	4.71	2,673.97	2.43
2 至 3 年	1,223.02	1.07	1,311.26	1.19
3 年以上	3,630.40	3.16	3,679.46	3.35
合计	114,635.13	100.00	109,958.41	100.00
坏账准备	3,086.70		2,808.20	-

图表 6-16：发行人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947.81	10.29		否
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5.29	5.99		否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260.15	5.77	0.31	否
4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27.23	4.47		否
5	北京市恒物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2,943.29	2.34	2,940.79	否
	合计	36,313.77	28.86	2941.10	

3、预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规模分别为87,141.28万元、137,391.52万元、124,715.15万元和98,201.3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2%、5.66%、5.08%和3.8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整体占比不大，2018年至2019年增长数额较大，增幅57.67%，主要系博瑞集团下属北京博瑞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末集中采购，以及一商集团新增品牌采取现款进货的模式所致，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为98,201.33万元。近一年账龄在近一年内预付款项金额为122,532.83万元，总体账龄较短。从账龄及集中度情况看，发行人近一年及近一期预付账款综合账

龄短，集中度较高。

图表 6-17: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金额		2019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532.83	97.72	136,552.88	99.00
1-2 年	1,693.71	1.35	153.04	0.11
2-3 年	10.21	0.01	205.92	0.15
3 年以上	1,152.92	0.92	1,016.84	0.74
合计	125,395.67	100	137,928.68	100

图表 6-1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债务人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货款	11,651.88	9.2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贸易货款	11,489.89	9.16
美宝莲(苏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货款	9,924.60	7.9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预付贸易货款	4,657.00	3.71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贸易货款	4,468.00	3.56
合计		42,191.36	33.63

4、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93,695.43万元、102,670.09万元、116,914.51万元和157,192.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9%、4.23%、4.76%和6.2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保持相对稳定的规模，整体占比不大。近一期其他应收款与近一年的构成及欠款方情况变化不大。从账龄及集中度情况看，发行人近一年及近一期其他应收款综合账龄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在一年期以内的占比接近90%，近一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和占比25%。

图表 6-19: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887.90	88.93	54,134.57	87.23
1 至 2 年	692.49	0.89	939.86	1.51
2 至 3 年	916.03	1.18	247.11	0.40
3 年以上	6,968.93	9.00	6,736.75	10.86
合计	77,465.34	100	62,058.30	100.00
坏账准备	6,283.98		6,139.90	

图表 6-20: 近一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公共维修基金和售房款	17,268.18	12.72	否
北京永安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18.75	3.92	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基础费、保证金等	4,951.99	3.65	否
联合利华	代垫费用	4,824.77	3.55	否
北京市旺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90.59	1.76	否
合计	--	34,754.27	25.60	否

5、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387,329.37万元、400,464.71万元、410,016.71万元和360,779.2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99%、16.49%、16.70%和14.28%。

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较为平稳的规模。发行人属于贸易批发行业，因此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从存货构成看，主要为原材料（占3.51%）和库存商品（占96.34%）。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60,779.29万元，较近一年末年末减少12.01%，系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所致，其科目构成情况与近一年相似。

图表 6-21:近一年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24.73	548.34	14,376.38
库存商品	396,711.82	1,717.93	394,993.89
其他	13.72		13.72
合计	412,283.50	2,266.79	410,016.71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249,325.18万元、473,508.28万元、467,412.91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08%、19.50%、19.04%和0.00%。

2018-2019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47.35亿元，全部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占99.3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底增长89.92%，主要系新增购买银行理财21.03亿元和投资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6亿元所致。近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均以转出至其他科目，科目余额为零。近一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203,083.95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34,657.76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7,088.81万元。

图表 6-22: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分类	2019 年末				
	记账方式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名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3,327.00	0.00	3,327.00	各银行结构性存款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474,305.26	4,123.98	470,181.28	各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计		477,632.26	4,123.98	473,508.28	

项目分类	2020年末				
	记账方式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名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2,728.95	0.00	3,327.00	各银行结构性存款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468,657.95	3,973.98	464,683.97	各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计		471,368.89	3,973.98	467,412.91	

7、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484,170.08万元、335,157.37万元、306,088.63万元和292,901.1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57%、13.80%、12.47%和11.60%。其中2018年末至2019年末变动较大，变动幅度达到了-30.78%，主要系划出祥龙公交等公司、达美广场由于用途改为出租划至投资性房地产、达美广场由于用途改为出租划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波动中下降。从固定资产构成看，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占72.71%）、运输工具（占6.99%）、土地资产（占9.85%）等。公司大部分历史账面价值入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位于北京市核心地带，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大增值潜力。

8、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规模分别为141,950.43万元、196,664.55万元、194,994.76万元和189,734.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4%、8.10%、7.94%和7.5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以成本计量，2018-2019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快速增长。2019年底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8年底大幅增长38.54%，增长主要来自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持有的达美广场（4.60亿元）从固定资产科目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9、无形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99,946.99万元、95,938.23万元、94,519.09万元和90,761.3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3.95%、3.85%和3.5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波动规模稳定，其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等。发行人近一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23: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软件	5,743.41	4,096.76
土地使用权	84,384.41	87,194.75
商标权	0.90	1.23
特许权	13.05	14.83
房产使用权	200.00	253.68
土地出让金	4,177.31	4,376.98
合计	94,519.09	95,938.23

图表 6-24: 发行人近一年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地块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质押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5,866.81	25,033.28	授权经营	办公用地	否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小黄庄北街 2 号	5,938.46	1,457.18	授权经营	办公用地	否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拥有 300 块合法合规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且均在取得时按账面价值入账，由于现在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账面价值已不能反映企业房产目前的市场价值。同上表的主要土地资产，发行人其他较小规模的土地资产均具有合规的取得方式及经营用途。

(三)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图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0.05	65,097.26	5.94	55,200.00	4.85	50,000.00	4.20
应付票据	35,458.79	3.28	57,283.48	5.22	102,085.09	8.98	135,319.35	11.37
应付账款	333,362.95	30.80	285,366.46	26.02	240,783.49	21.18	179,491.06	15.09
预收账款	88,307.06	8.16	178,847.19	16.31	195,732.41	17.21	160,548.88	13.49
合同负债	57,510.93	5.31						
应付职工薪酬	26,090.01	2.41	28,319.80	2.58	32,603.91	2.87	38,610.56	3.25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3,686.87	2.19	50,492.17	4.60	40,082.87	3.53	29,438.68	2.47
应付利息	0	0.00			216.93	0.02	810.4	0.07
应付股利	1,179.76	0.11	4,853.50	0.44	1,513.34	0.13	828.39	0.07
其他应付款	306,575.89	28.32	376,090.86	34.29	300,430.44	26.42	251,157.23	21.25
其他流动负债	8,645.98	0.80	633.16	0.06	54.48	0.00	31,268.31	2.63
流动负债合计	881,318.23	81.42	1,042,130.38	95.02	968,702.98	85.20	877,472.88	7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43.84	2.07	19,569.50	1.78	23,677.60	2.08	18,035.44	1.52
租赁负债	1,839.14	0.17						
长期应付款	23,611.94	2.18	17,921.44	1.63	10,792.80	0.95	10,565.27	0.89
专项应付款	4,569.71	0.42			119,253.17	10.49	274,404.21	23.06
预计负债	4,350.00	0.40	4,350.00	0.40	4,350.00	0.38	4,350.00	0.37
递延收益	8,534.00	0.79	8,591.22	0.78	8,007.99	0.70	3,364.42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82	0.08	841.82	0.08	873.00	0.08	1,148.70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5.23	0.45	3,329.81	0.30	1,341.78	0.12	458.38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05.68	18.58	54,603.80	4.98	168,296.34	14.80	312,326.44	26.25
负债合计	1,082,423.90	100.00	1,096,734.18	100.00	1,136,999.32	100.00	1,189,799.3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189,799.33万元、1,136,999.32万元、1,096,734.18万元和1,082,423.9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有所波动，但基本维持在平稳状态，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9%、46.82%、44.67%和42.85%，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较低水平，且逐年降低。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877,472.88万元、968,702.98万元、1,042,130.38万元、881,318.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75%、85.20%、95.02%和81.42%，发行人目前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较大，以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为主。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50,000.00万元、55,200.00万元、65,097.26万元和5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20%、4.85%、5.94%和0.05%。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近三年逐年升高，增加额为各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主要系一商集团经营所需暂时性周转借款增加，近一期有所下降，整体占比小，发行人短期借款负债压力不大。

2、应付票据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分别为135,319.35万元、102,085.09万元、57,283.48万元和735,458.7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1.37%、8.98%、5.22%和3.28%。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近三年及近一期逐年减少，原因为应付票据主要为博瑞集团购车业务，随着近年来汽车销售业务规模缩小，应付票据逐年减少，发行人整体应付票据负债压力不大。

3、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179,491.06万元、240,783.49万元、285,366.46万元和333,362.9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5.09%、21.18%、26.02%和30.80%。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快速增长，2018年末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较上年底增长34.15%，主要系一商集团和博瑞集团应付上游厂家的货款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333,362.95万元，较2020年末总额有增加。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到95%，近一期与近一年账龄结构相当。

图表 6-26: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289.59	95.07
1-2 年	7,054.46	2.47
2-3 年	2,362.88	0.87
3 年以上	4,659.53	1.72
合计	285,366.46	100

图表 6-27: 近一年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	2,271.37	0.80	合同未执行完
北京中科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995.34	0.35	合同未执行完
北京华瑞光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8.76	0.16	合同未执行完
北京润翔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8.82	0.15	合同未执行完
北京日化三厂	358.81	0.13	年限久远，清理核实中
合计	4,523.10	1.59	

4、预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规模分别为160,548.88万元、195,732.41万元、178,847.19元和88,307.0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49%、17.21%、16.31%和8.16%。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波动中有所下降。2019年底较2018年年底发行人预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大，增幅21.91%，主要为预收的贷款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88,307.06万元，较2020年末有大幅下降，降幅达到了50.62%，是由于国贸公司外贸业务受疫情影响，导致预收客户贷款减少。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到78.29%，近一期与近一年账龄结构相当。

图表 6-28: 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022.67	78.29
1-2 年	38,824.52	21.71
合计	178,847.19	100

5、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251,157.23万元、300,430.44万元、376,090.86元和306,575.8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1.25%、26.42%、34.29%和28.3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企业往来款、拆迁款、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收代付款项构成，以企业往来款为主。2018年至2019年末规模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外经贸公司产生拆迁补偿款所致。

图表 6-2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0	216.93
应付股利	4,853.50	1,513.34
其他应付款	371,237.36	300,430.44
合 计	376,090.86	302,160.71

图表 6-30：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拆迁款	49,537.04	16.39
企业往来	152,760.71	50.56
押金、保证金	34,497.99	11.42
代收代付款项	16,463.06	5.45
预收租车款	6,409.49	2.12
合计	259,671.29	85.94

项目	2020 年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拆迁款	77,289.55	20.55
企业往来	200,933.77	53.43
押金、保证金	41,443.59	11.02
代收代付款项	15,751.96	4.19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7,594.39	2.02
合计	343,013.26	91.20

图表 6-31：近一年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小关 43 号拆迁补偿款	29,351.76	7.80	未结算	否
群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25.09	4.15	涉案款，待执行	否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宣武分中心	13,000.00	3.46	尚未结算	否

朝阳区建外大街10号拆迁补偿款	8,107.43	2.16	未结算	否
北京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7,791.68	2.07	遗留问题处理费用	否
合计	73,875.96	19.64		

6、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18,035.44万元、23,677.60万元、19,569.50元和22,443.8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52%、2.08%、1.78%和2.0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规模波动增长，总体占负债规模比例较小，长期借款负债负担不大。

7、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为10,565.27万元、10,792.80万元、17,921.44元和23,611.9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89%、0.95%、1.63%和2.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金额维持规模波动增长，总体占负债规模比例较小。

8、专项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规模分别为274,404.21万元、119,253.17万元、13,033.26万元和4,569.7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3.06%、10.49%、1.19%和0.42%。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由拆迁补偿款构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金额规模波动较大，其中2019年末相较2018年末减少56.54%，2020年末相较2019年末减少89.07%，系百子湾拆迁款，结转收益所致。2020年末专项应付款中的百子湾拆迁补偿款已全部结转完成。

图表 6-32: 发行人 2020 年专项应付款前四大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形成原因	占专项应付款比例
六部口拆迁补偿款	8,369.87	拆迁补偿	64.22
门头沟场站拆迁补偿款	3813.98	拆迁补偿	29.26
宋家庄拆迁补偿款	772.33	拆迁补偿	5.93
财政应收回结余资金	43.67		0.34
财政拨就业中心生活费	33.40		0.26

合计	13,033.25		100
----	-----------	--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33: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5,201.74	4,190,435.89	4,051,873.65	3,651,02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5.93	2,496.92	2,803.75	3,0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53.87	591,020.98	603,888.17	746,1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651.54	4,783,953.79	4,658,565.57	4,400,18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710.89	3,775,577.18	3,577,718.79	3,185,50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14.28	176,437.63	209,000.48	277,9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59.45	116,851.77	111,602.04	115,57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600.23	631,969.66	672,608.33	743,1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184.85	4,700,836.24	4,570,929.64	4,322,1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6.69	83,117.55	87,635.93	77,9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796.48	1,153,233.94	1,288,989.87	534,73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42.57	19,555.52	18,105.78	9,96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32.91	7,679.26	11,898.12	20,61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7,752.36	5,430.51	17,1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85.44	1,188,221.09	1,324,424.28	582,49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8.74	37,687.55	42,315.75	45,49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967.96	1,291,413.18	1,509,263.48	640,44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41	17,108.20	3,463.86	9,73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29.11	1,346,208.94	1,555,043.09	695,67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56.33	-157,987.84	-230,618.81	-113,17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22.37	600.00	2,620.00	6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31.40	165,176.76	187,590.00	85,26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26		71.82	1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91.04	165,776.76	190,281.82	85,33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97.26	159,050.00	176,999.44	59,646.0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92.34	41,731.59	74,495.41	23,75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07.87	1,705.75	5,210.68	6,00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31	3,507.65	38,286.10	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5.94	204,289.24	289,780.95	83,54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5.09	-38,512.48	-99,499.13	1,79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1	-265.68	192.47	53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07.41	-113,648.44	-242,289.54	-32,84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42.83	469,490.44	711,760.40	760,72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450.24	355,841.99	469,470.87	727,880.05

2018-2020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7,998.30万元、87,635.93万元、83,117.55万元及48,466.69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中有所增长，主要系北京市属国企改革，公司通过整合重组扩大了经营能力。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48,466.69万元。

2018-2020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46,122.15万元、603,888.17万元、591,020.98万元以及488,853.8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近三年有所逐渐减少，系近两年汽车行业受到周期性影响，加上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博瑞集团的维修、保险等附属业务收入近两年较2018年有所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博瑞集团收取的大客户保证金，国贸公司代理招标业务收取的保证金都归属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受疫情影响，业务均收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波动。

2018-2020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43,125.05万元、672,608.33万元、631,969.66万元、590,600.23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小，逐年略有减少，系近年来，祥龙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提质增效，降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所致。

2018-2020年及近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74.80万元、-230,618.81万元、-157,987.84万元及141,356.33万元，2018-2020年呈逐年净流出趋势。

2018-2020年及近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1,793.62万元、-99,499.13万元、

-38,512.48万元以及52,145.0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系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及后续偿还所致。公司偿债压力很小，具备良好的信用度，融资渠道畅通，未来随着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将不断得到提升。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12,337.68	3,881,719.41	3,637,438.93	3,248,265.62
营业利润	110,576.85	178,674.67	179,823.86	138,986.56
净利润	92,538.86	126,662.72	113,586.15	104,611.29
毛利率	12.78	10.14	11.83	10.77
净利率	3.84	3.26	3.12	3.22
净资产收益率	3.71	9.56	8.79	8.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0.77%、11.83%、10.14%及 12.78%，净利率分别为 3.22%、3.12%、3.26%及 3.84%，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求升，盈利能力符合行业特点。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导致毛利率及净利率较前一年有所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5%、8.79%、9.56%及 3.71%，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良好水平，在总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形下稳中有升。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149,482.10	217,985.76	206,598.05	162,994.60
管理费用	94,933.87	115,549.41	134,831.64	148,789.77
财务费用	-3,095.08	834.76	-1,300.37	-2,870.58
研发费用	1,307.64	1,667.06	275.68	
期间费用合计	242,628.53	336,036.99	340,405.00	308,913.79
营业收入	2,412,337.68	3,881,719.41	3,637,438.93	3,248,265.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0.57	8.66	9.36	9.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8,913.79 万元、340,405.00 万元、

336,036.99 万元以及 242,62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9.36%、8.66%及 10.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随经营活动增加持续增长，总体由于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3、利润结构分析

图表6-3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110,961.75	100.00	177,030.16	100.00	161,342.64	100.00	146,085.48	100.00
投资收益	45,935.58	41.40	21,833.05	5.94	17,246.81	4.85	13,362.38	4.20
其他收益	276.51	0.25	3,909.06	5.22	1,337.88	8.98	69,286.71	11.37
资产处置收益	123.60	0.11	121,823.41	26.02	97,415.28	21.18	42,463.39	15.09
营业外收入	1,613.01	1.45	6,428.82	16.31	15,205.29	17.21	25,615.20	13.49
四项之和	47,948.7	43.21	153,994.34	86.99	131,205.26	81.32	150,727.68	103.18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近一期，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46,085.48 万元、161,342.64 万元、177,030.16 万元以及 110,961.75 万元，利润总额稳中有升。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18%、81.32%和 86.99%以及 43.21%，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度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62.38 万元、17,246.81 万元、21,833.05 万元以及 45,935.58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快速增长。2019 年相较 2018 年，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1.72 亿元，同比增长 29.07%，主要来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 亿元（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产生）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收益 0.42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分别为 69,286.71 万元（含公交补贴 6.43 亿元）、1,337.88 万元、3,909.06 万元以及 276.5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2019 年变化较大，主要系祥龙公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未收到相关公交补贴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2,463.39 万元、97,415.28 万元、121,823.41 万元以及 123.60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公司获得资产处置收益 97,415.28 万元，主要系百子湾结转拆迁补偿款 8.43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615.20 万元，15,205.29 万元，6,428.82

万元以及 1,613.0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不断下降，主要为拆迁补偿收入和与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拆迁补偿支出和非经资产移交支出等。

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增强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图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净资产收益率	3.71	9.56	8.79	8.15
短期债务	3.60	4.48	15.73	18.53
长期债务	15.24	1.46	2.37	1.80
流动比率	1.78	1.24	1.27	1.61
速动比率	1.37	0.84	0.86	1.17
资产负债率	42.85	44.67	46.82	48.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9%、46.82%及44.67%及42.85%，公司整体负债率不高，且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北京市政府对公司的财政拨款较高，公司资金宽裕，由于业务扩张，未来公司资金需求增大，资产负债率可能会略有所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61、1.27、1.24、1.78及1.17、0.86、0.84、1.37。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体现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能够保持稳定的趋势。公司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然保持在比较合理和稳定的状态，且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2020年，公司EBITDA分别为19.46亿元、21.01亿元和20.39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57.81倍、43.77倍和49.53倍。

近年来，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波动，考虑到公司债务负担轻，现金类资产充裕，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0	34.31	35.38	20.73
存货周转率	8.1	8.14	9.57	5.46

客户的运营能力稳步提升，企业经营周转较稳定，数据均处于正常值范围。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高，加速了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开始提高，存货周率保持平稳，说明公司营运效率有所提高，库存周转增速，有利于公司现金回收及再利用。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20.34亿元、18.10亿元、7.87亿元，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有息债务为14.70亿元。债务指标方面，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均不断下降，近一期较上年底变化不大。

（一）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4.70亿元，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 6-39：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到期	1-2 年到期	2-3 年到期	3 年以上到期	合计
短期借款	500				500
长期借款				16,543.90	16,543.90
应付债券	130,000				1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30,500			16,543.90	147,043.90
占有息负债比重	88.75			11.25	100.00

（二）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图表 6-40：发行人2021年9月末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应付款	合计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		16,543.90	130,000		147,043.90
合计	500		16,543.90	130,000		147,043.90

(三) 金融机构借款

1、借款期限结构

图表 6-41: 发行人近一年及近一期末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	0.35	65,097.26	82.65
应付债券	130,000	8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16,543.90	11.25	13,669.50	17.35
合计	147,043.90	100.00	78,766.76	100.00

截至2020年末,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余额78,766.76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余额65,097.26万元, 占比82.65%, 长期借款余额13,669.50万元, 占比17.35%。

截至2021年9月末,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余额147,043.90万元, 其中应付债券130,000万元, 占比88.40%, 长期借款余额16,543.90万元, 占比11.25%, 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 占比0.35%。

2、主要银行借款

图表 6-42: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行	余额	利率	贷款种类	放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4,736.90	4.65	长期借款	2019/2	2029/2	信用
2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500.00	3.6	短期借款	2021/3	2022/3	信用
3	北京农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1,807.00	4.2	长期借款	2021/7	2033/7	担保

(四) 未到期直接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

具。

（五）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无其他形式外部融资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正常，已到期债务均已偿还或续期，不存在违约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 ①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
- ②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 ③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
- ④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
- ⑤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
- ⑥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描述。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174家法人单位。

（二）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关联交易主要形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方之间的产品劳务购销随之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一般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发改委指导价格的，参考指导价格；如果没有发改委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的，则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情形，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共计68个，涉案金额共计12.15亿元，其中被诉案件15个，涉案金额9.09亿元。

1、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中超过5,000万元的未决案件如下：

无超过5000万元重大涉诉案件。

2、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与仲裁中超过5,000万元的未决案件如下：

(1)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最高法民终785号】，涉及争议标的约68,469.93万元，该案处于发回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阶段；

(2)群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32号】，裁决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支付约15,625.09万元，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3)群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DSC202000143号】，涉及争议标的约5,972.9万元及返还货物，该案处于审理阶段。

（二）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无担保。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保证金账面价值合计0.33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

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3%，受限比例较低。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 6-46: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型	抵/质押资产	账面价值	抵/质押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保证金	0.33	无	期限为 3-6 月不等
合计		0.33		

十一、商品期货、期权、理财产品及各类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限制，发行人在上述领域投资均受到严格管控。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持有其他商品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十二、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

十三、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图表 7-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2-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0-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二) 本期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旗下大型国有企业，已形成汽车服务贸易、商品贸易、物流及交通客运、不动产经营、现代服务业等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其中，子公司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汽车服务贸易业务和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日用消费品销售业务均居于北京市前列，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持有大量以原始成本入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可供出租的物业资源丰富，上述资产广泛分布于北京市各区县内核心地段，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租赁收入，资产质量优质，对公司偿债保障形成有力支撑。近年来，随着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张，主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好，债务负担轻，财务弹性良好。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主业涉及的汽车服务贸易和商品贸易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利润空间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或产生融资需求并推升债务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主业，延展经营空间，形成功能集聚，实现产业链共建，提升企业经营效益，重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同时，公司拟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的定位申请市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平台的资格，整体竞争实力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

(三) 评级结果释义

联合资信企业主体信用及长期债券等级符号及定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223.1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4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13.70亿元。

图表 7-2: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 亿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	已使用授信额 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祥龙公司本部授信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7	1.47	5.53
北京农商行(总行营业部)	30	0	30
光大银行(崇文支行)	15	0.85	14.15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	已使用授信额 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祥龙公司本部授信			
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25.00	0	25.00
中国银行（广安门支行）	49.5	0	49.50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19.00	0.80	18.20
兴业银行（首体支行）	20.00	0	20.00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5.00	0.34	24.66
博瑞集团授信			
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4.00	0.35	3.65
广发银行（朝阳门支行）	1.40	0.6-	0.8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0.40	0.17	0.23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0.68	0.02	0.66
民生银行（阜成门支行）	0.70	0.22	0.48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0.20	0	0.20
三井住友银行	0.18	0.04	0.14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0.20	0	0.20
中信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0	0.25	1.75
汽车金融公司	7.85	1.27	6.58
国贸公司授信			
宁波银行	1.00	0.96	0.04
广发银行	0.60	0	0.60
中国银行	10.00	1.63	8.37
浙商银行	1.00	0.24	0.76
恒物天瑞公司授信			
中国银行（崇文门支行）	0.05	0.05	0
永外城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2.38	0.18	2.20
合计	223.14	9.44	213.70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

查询，公司无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债务融资工具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21祥龙资产SCP001	5.00	180天	2021-06-08	2021-12-05	已还清
2	21祥龙资产SCP002	8.00	90天	2021-9-24	2021-12-23	已还清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图表8-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服务贸易	79.41	32.92	110.56	28.48	126.12	34.67	142.96	44.01
商品贸易	147.19	61.02	259.21	66.78	215.6	59.27	158.8	48.88
物流及交通客运	7.47	3.10	10.19	2.62	11.77	3.23	11.76	3.62
不动产经营	5.73	2.37	4.11	1.06	5.83	1.62	6.91	2.14
现代服务业	1.43	0.59	4.10	1.06	4.42	1.21	4.4	1.35
合计	241.23	100	388.17	100	363.74	100	324.83	100
时间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汽车服务贸易	70.62	33.56	101.76	29.17	114.64	35.74	130.89	45.15
商品贸易	128.66	61.15	234.40	67.20	190.56	59.42	140.48	48.46
物流及交通客运	6.06	2.88	8.47	2.43	11.23	3.50	14.26	4.91
不动产经营	3.82	1.82	1.16	0.33	2.02	0.62	2.05	0.73
现代服务业	1.24	0.59	3.01	0.86	2.25	0.72	2.18	0.75
合计	210.41	100	348.80	100	320.7	100	289.86	100

图表8-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汽车服务贸易	8.79	11.07	28.50	8.80	7.96	22.38	11.48	9.10	26.67	12.07	8.44	34.52
商品贸易	18.53	12.59	60.12	24.81	9.57	63.02	25.04	11.61	58.17	18.32	11.54	52.39
物流及交通客运	1.41	18.89	4.58	1.72	16.87	4.37	0.54	4.59	1.25	-2.5	-21.26	-7.16
不动产经营	1.90	33.26	6.18	2.95	71.71	7.48	3.81	65.35	8.85	4.86	70.33	13.90
现代服务业	0.19	13.25	0.62	1.09	26.59	2.76	2.17	49.10	5.06	2.22	50.45	6.35
合计	9.42	12.78	100.00	39.37	10.15	100.00	43.04	11.83	100.00	34.97	10.77	100.00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和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1.23亿元，营业成本210.41亿元，毛利润30.82亿元，毛利率12.78%。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2018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两大项贸易业务毛利润总和分别为30.39亿元、36.52亿元和33.61亿元以及18.26亿元。占毛利润比例分别为86.91%、84.86%、85.37%以及88.49%。从毛利润的结构上来看，贸易板块成为了发行人盈利的第一大来源，且近三年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1、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季度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2、2021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8-3: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资产负债及损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变化率
资产总计	252.58	245.52	2.88
负债合计	108.24	109.67	-1.30
净资产	144.34	135.84	6.2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241.23	262.93	08.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8.74	261.58	-12.55
营业总成本	210.41	237.47	-11.4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9.10	237.10	-16.03
税金及附加	1.93	1.89	2.12
销售费用	14.95	14.47	3.32
管理费用	9.49	8.68	9.33
研发费用	0.13	0.03	333.33
财务费用	-0.31	0.19	-263.16
投资收益	4.59	2.00	129.50
营业利润	11.06	9.05	22.21
利润总额	11.10	9.24	20.13
净利润	9.25	6.61	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	1.64	195.73

整体来看，近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但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52.58亿元，较年初增加7.06亿元，增幅为2.88%，

变化较为稳定。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稳步增加，2021年9月末净资产为144.34亿元，较年初增加8.50亿元，增幅为6.36%，变化较为稳定。

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41.23亿元，实现营业总成本为210.41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收入、成本小幅下降，利润稳步增长。2021年1-9月实现营业利润11.0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1亿元，增幅22.21%，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指标下滑，2021年祥龙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导致利润同比增长较大；实现利润总额11.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6亿元，增幅20.13%，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指标下滑，2021年祥龙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导致利润同比增长较大；实现净利润9.25亿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2.64亿元，增幅为39.94%，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指标下滑，2021年祥龙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导致利润同比增长较大。

2021年1-9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195.73%，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指标下滑，2021年祥龙公司已经恢复正常经营，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度增长。

三、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近一期无重大事项发生。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23.14亿元，已使用额度9.44亿元，未使用额度213.7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无重大不利变化。

五、2020年度及2021年三季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末总资产规模为245.52亿元，同比增长1.09%；净资产规模为135.84亿元，同比增长5.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388.17亿元，同比增长6.72%；营业利润为17.87亿元，同比下降0.61%；净利润为12.67亿元，同比增长11.53%；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1亿元，同比下降5.13%。上述指标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2021年9月末总资产规模为252.58亿元，相较2020年末增长2.88%；净资产规模为144.34亿元，相较2020年末增长6.26%。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41.23亿元，同比下降8.25%；营业利润为11.06亿元，同比增长22.21%；净利润为9.25亿元，同比增长39.94%；上述指标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5亿元，同比增长3.21亿元，同比增长195.73%。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经营、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一) 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二) 发行人没有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三) 发行人没有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30%。

第九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关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企业及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1、发行人各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定期信息披露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信息披露草案并送达领导，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定期信息的披露工作。

2、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当立即书面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内部决策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的决议（或决定）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发行人应当在信息披露完成后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以纸质或不

可修改的电子版本提交主承销商，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

4、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在知悉认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应披露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得到报告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

4) 发行人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报告的披露工作。

5、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得知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进行合规性检查，向董事长报告。

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签发核准并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3) 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报送交易商协会，并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发布。

(三)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是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不担任董事的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忠诚履行职责，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有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且需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工作便利。

2、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 董事在知悉发行人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发行人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 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发行人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3)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各部门的责任

1) 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发行人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配合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3) 发行人各部门对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会计师朱静女士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朱静

联系电话:010-83130996-6005

电子信箱:zhuj@bxa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

传真:010-83139051

邮编:100053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3、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产品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发行人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

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

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约定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

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史红民

（一）联系人

联系人：王子瑞

电话：010-83130996-6082

传真：010-83130996

邮政编码：100053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朱静

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010-83130996-6005

电子邮件：zhuj@bxam.com.cn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廉青、陈昊

联系电话：010-63223523、63223141

传真：010-66412622

邮编：100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吴迪超

联系电话：0574-81872457

传真：0574-83056148

邮编：31500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廉青、陈昊

联系电话：010-63223523、63223141

传真：010-66412622

邮政编码：100031

四、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孔祥一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五、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方圆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天聚

联系人：李小磊

电话：13910422153

传真：010- 51711276

邮政编码：100053

六、发行人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李超颖

电话：010-58137029

传真：010-58137029

邮政编码：102000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号)；

(二)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8-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审计报告及2021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五)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史红民

联系人：王子瑞

电话：010-83130996-6082

传真：010-83130996

邮政编码：10005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廉青、陈昊

联系电话：010-63223523、63223141

传真：010-66412622

邮编：10003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text{固定资产折旧}+\text{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	$\text{EBITDA}/(\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

